

67
內務部編定

地方自治詳義

泰東圖書局印行



大同大學圖書館
LA UNIVERSITATO UTOPIA
LIBRARY

Class No. 365
地
Accession No. 24192

Volumes in all 12

Remarks:





A541 212 0008 6748B

廣

東

地

方

自

治



152288

廣東地方自治目錄

第一編 縣區自治

第一章 縣自治之組織及其進行之程序

第一節 廣東暫行縣自治條例

第二節 廣東暫行縣長選舉條例

第三節 廣東暫行縣議會議員選舉條例

第二章 選舉區域及辦理選舉人員

第一節 選舉區

第二節 辦理選舉人員

第三章 選民調查及其名冊

第四章 選舉



第一節 選舉通告

第二節 投票所及開票所

第三節 投票紙投票函及投票簿

第四節 投票開票及檢票

第五節 當選票額

第六節 常選通知及當選證書

第五章 選舉變更

第一節 選舉無效

第二節 當選無効

第三節 改選及補選

第六章 選舉訴訟

第七章 罰則

第八章 附則

第二編 廣州市政

第一章 市政籌備之經過

第一節 市政之沿革

第二節 市政之由來

第三節 廣州市暫行條例之內容

第四節 市政廳之成立

第二章 市政廳之組織

第一節 組織之總綱

第二節 市政廳事務之範圍

第三節 各局所屬各員之職務

第三章 市政之發展



第一節 關於廣州市之財政

第二節 關於廣州市之公安事項

第三節 關於廣州市之工程事項

第四節 關於廣州市之衛生事項

第五節 關於廣州市之公用事項

第六節 關於廣州市之教育事項

第三編 廣東教育

第一章 整頓全省教育圖

第一節 全省教育委員會組織法

第二節 每年教育經費概算表

第三節 分年推行義務教育計畫

第四節 擴充全省師範教育計畫



第五節 廣東大學預科規程

第一 通則

第二 修學年限

第三 入學

第四 轉學

第五 退學

第六 學費

第七 課程

第八 職員

第二章 廣州市學校之整頓

第一節 原有學校之整理

第二節 義務教育之實施



第一 總則

第二 就學

第三 調查

第四 區域

第五 程序

第三節 各學校之擴充

第三章 廣州市私塾之救助方法

第一節 巡迴教授之設置

第二節 視察之勵行

第三節 限制濫設

第四節 其他興革事項

第四章 工藝傳習及商工補習設備



第一節 縫紉學校及機織學校之設置

一 黃炎培演講廣州市政

二 沈恩學演講廣州教育

三 大陸報廣東教育之發展

第一 總計

第二 學年學期休業日授課時間

第三 入學及退學

第四 進級畢業

第五 賞罰

第六 用費

第二節 商工補習學校之籌備

第五章 高等學術講演



第一節 市民大學計劃

第六章 通俗教育設備

第一節 教育博物展覽

第二節 通裕圖書館之充實

第三節 巡回文庫之推行

第四節 兒童游樂園之興築

第七章 兒童遊戲及公共體育設備

第一節 兒童遊樂園之興築

第二節 第一公園兒童運動場之附設

第三節 公共運動場之實現

第八章 娛樂興味提高計畫

附錄 廣東自治事業批評



附江西地方自治條例



廣東地方自治



廣東地方自治

第一編 縣自治

發揚民治精神。確立民權基礎。自以實行地方自治為第一義。陳競存省長回粵之始。即確定。

縣長民選政策。首定縣自治暫行條例。於縣自治事權。採列舉主義。規定極為詳明。次定縣長

選舉暫行條例及縣議會議員選舉暫行條例。於十年四月二十一日委定全省九十四屬之

縣自治選舉監督。將各縣選舉事宜。按照條例程序。妥速辦理。其後以選舉訴訟而宣告無効者。有番禺等數縣。法庭對於檢舉案犯。亦不稍假借。至十一月。陳省長山桂凱旋。首先辦理之

事即為發表民選縣長。除番禺等縣飭令依章改選外。餘均選定委任。並親加傳見訓勉。其詞如下。

知事為親民之官。歷史上非常重視。即滿清之世。凡作知事。亦皆科甲出身人物。自捐納之途開。而知事之職始濫。本省為提倡自治。及重視縣長之職起見。是以實行由人民選舉縣長。由

省長擇尤委任。但選舉縣長。其得人能比純任官廳專委爲勝乎。抑否乎。則以此次初行選舉。爲試經。試驗結果善。則選舉制可冀自然推行。試驗結果惡。則選舉制不免於推翻。故此次選舉制之能永久實行。其責任純放在各位身上。故今日望各位努力自愛。以副創制此制者之美意。至縣長應如何去做。可依照自治條例規定範圍內各事次第推行。而以教育及實業爲較重。抑有進者。現在地方治安非常紊亂。庶民實不堪命。蒞任之後。自應急救民於水火爲先着。即欲舉辦各項事業。亦非從整頓治安入手不爲功。望各位注意注意。本省長前在漳州時。對於各縣知事設有考成辦法。現在仍欲仿而行之。舉凡有成績可稽者。則賞之。無成績者。則罰之。成績最佳者。則定爲模範。縣令各縣縣長親往參觀。俾有所觀感則效。

方許到職。各縣長提案。亦多可採。茲不備錄。錄古廳長啓事如下。

政務廳長古應芬君。更在省署特開地方行政討論會議。通啓各縣長一律出席。俟會議終結。生長鄉邦。督知民隱。平日對於地方行政孰臧孰否。何事當興。何事當革。關於當地有何種特敬啓者。縣長民選。爲實行民治之始基。諸君承邦人之推舉。蒙省長之選任。不日蒞事矣。諸君

別狀況。應如何處理。關於路政防務應如何與鄰縣聯絡。教育實業應如何振興。衛生行政宜如何講究。縣款宜如何籌集。凡諸大端。均為今日諸君之所亟宜討論者也。各縣雖有疆域之區分。而一省之內。各地方行政實宜取共同步驟。茲擬請諸君於本月十六日起至二十二日止。除星期外。每日十一時至一時止。在省長公署內開地方行政討論會議。屆時一律出席。各本其學問經驗。對於上列各條。提出議案。討論議決。全省各縣一致進行。俾行政上有當遵之軌道。而民治精神庶幾可以實現。想諸君各為桑梓謀幸福。諒必踴躍提案。以資同人之討論。也。古應芬謹啓。十一月十四日。

縣長民選。不特在粵省為創舉。即在全國民治史上亦為破天荒事業。其縣署之組織。除總務一科外。有教育、實業、財政、公安、工務、衛生六局。實仿照廣州市市政廳之組織。其精神蓋尤注重於積極建設一方面也。各縣縣議會亦已限期一律成立。全粵地方自治之基礎。至是確定矣。其各項法例及省長選任各縣縣長表。詳錄左方。

第一 廣東暫行縣自治條例

第一章 區域

第一條 縣區域以現在之縣境爲準。

第二條 縣屬自治之分區由縣議會議決咨由縣長呈報省長。

前項區之組織別以條例定之。

第三條 凡一村鎮分屬兩縣以上或別處他縣境內因謀自治行政之便利欲改歸一縣管轄者應由該村鎮享有公權之住民舉行總投票以投票之過半數決之並呈由縣長公報及呈報省長。

前項之投票先由該村鎮享有公權之住民十分一以上之連署發刊布告於布告後一月內行之。

第二章 住民

第四條 凡有中華民國國籍之人民於縣境內現有住所或寓所繼續滿二年以上者均爲縣住民。

第五條 縣住民依本條例及其他法規之規定。得享受權利。並擔負義務。

第六條 縣住民得以原選民五十人以上之連署。提出議案於縣議會。

第七條 縣住民對於縣議會議決之條例。認為妨礙公益時。得以十分一以上之原選民。聲
敘理由。連署發刊布告。定期兩個月舉行總投票。以有原選民三分二以上之投票。投
票過半數之同意。撤銷之。

第八條 縣住民認縣議會議員不稱職時。得由該議員選出之選舉區三分一以上之原選
民。連署發刊布告。於五日內定期投票。以原選民五分四以上之投票。依投票數四分
三以上之同意。召還之。

第九條 縣住民認縣議會為違法時。得由有三分一以上之原選民。連署發刊布告。於二十
日內定期投票。以原選民四分三以上之投票。投票四分三以上之同意。解散。

第十條 縣住民認縣長為不稱職時。得由有五分一以上之原選民。連署發刊布告。於二十
日內定期投票。以原選民三分二以上之投票。投票數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呈由省長

罷免之。

第十一條 前三條規定之投票。於刊發布告後。應由連署人分別通知辦理選舉之官署。籌備關於投票事宜。除本條例已有規定者外。誠分別適用舉選條例之規定。

前項投票之費用。由連署人擔任五分之一。餘由縣庫支出之。

第十二條 縣住民得經縣議會議員之介紹。請願於縣議會。

第三章 事權

第十三條 縣自治事權。爲左列各款。

- 一 辦理師範學校、中學校、高等國民小學校、幼稚園、半日學校、各種廢疾學校、宣講所、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關於教育事項。
- 二 獎勵農桑漁牧荒造林經營並監督公有及私有工業。設立各種展覽所試驗場及其他關於實業事項。
- 三 疏濬河流翻塘修築埠沙圍隄防並道路及其他關於水利交通事項。

三 疏濬河流翻塘修築埠沙圍隄防並道路及其他關於水利交通事項。

四 建築並管理公有營造物及一切公共土木電力煤氣工程。

五 辦理縣銀行各種保險合作及其他公共營業。

六 清理市街屠場整飭公園公墳及其他關於公共衛生事項。

七 辦理義倉施捨育嬰恤嫠養老收養廢疾保護工人及其他公益慈善事項。

八 辦理警察及保甲團防並其他保安事項。

九 調查戶口生死婚嫁及其他關於統計事項。

十 辦理行政官長依法令委託征收及執行各種事項。

十一 其他依法令賦與自治事項。

第十四條 縣經縣議會之議決得將其事權之一部委託自治區辦理之。

第十五條 第十二條規定之各款如有關於兩縣以上之共同利害者得由各該縣關係之縣協同辦理遇有爭議時由各該縣縣長呈請省長裁決之。

第十六條 縣行使事權時不得違反左列各款。

- 一 辦理水利或交通。不得對於他縣爲妨害之處置。
- 二 對於他縣貨物。不得賦課通過稅或落地稅。
- 三 對於他縣工業必需之原料。不得禁止出境。

第四章 縣自治會議

第一節 組織

第十七條 縣設縣議會。以各縣各選舉區選出之議員組織之。

第十八條 縣議會議員之名額及其選舉。別以條例定之。

第十九條 縣機會議員同時不得兼任縣公署職員及縣屬區自治職員。

第二十條 議員任職後。非經縣議會之許可。不得解職。

第二十一條 縣議會議員任期二年。任滿改選之。

第二十二條 縣議會議長一人。副議長一人。由議員互選之。

第二十三條 縣議會議員出缺時。由該出缺議員之選舉區選出之候補當選人順次遞補。

第二十四條 遞補之議員。其任期與前任已過之期合併計算。

第二節 職權

第二十五條 縣議會之職權。爲左列各款。

一 制定縣自治範圍內之各種單行章程。

二 議決縣預算及決算。

三 議決縣稅縣公債夫役現品徵收辦公費。及其他於縣庫有負擔義務或拋棄權利之事。

四 議決縣住民提出之議案。

五 議決縣長交議事項。

六 議決縣屬各區議會應議決而不能議決之事項。

七 議決會內一切規則。

八 受理本縣住民之請願。



九 答覆縣長之諮詢。

十 議決咨行縣長查辦所屬職員。

十一 對於縣長建議或質問。

十二 議決不動產之處分。

十三 議決縣內一切興革事項。

十四 其他依法令賦與縣議會之事項。

第二十六條 縣議會得請願於省議會。

第二十七條 縣議會認縣長爲有違法行爲報得議決呈請省長查辦之。

第二十八條 縣議會認有必要時得選舉委員若干人隨時檢查縣自治會計縣長及其所屬職員不得拒絕。

第三節 會議

第二十九條 縣議會之會議分爲常會及臨分會常會每年以二月十五日爲開會期屆期

自行集會。會期以一月爲限。但得爲十日以內之延會。臨時會會期至長不得過十五日。以有左列情事之一時行之。

一 議員四分一之上之聯名通告。

二 原選民百分二以上之聯名請求。

三 縣長之召集。

第三十條 縣議會議員有三人以上之連署。得提出議案於縣議會。

第三十一條 會議時以議長爲主席。議長如有事故時。以副議長代之。若副議長亦有事故

時。得公推臨時主席。

第三十二條 會議須有議員總額過半數之席列。

第三十三條 議事以列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可否同數取決於議長。

第三十四條 縣議會之議事應公開之。

第三十五條 議員於會期內除現行犯外。非經縣議會之許可。不得逮捕。



第三十六條 會議時議員之言論及表決。對於會外不負責任。

第三十七條 縣議會於議案議決時。應即咨報縣長於三日內公布之。

第三十八條 議員違背議事細則時。停止到會。其情節重者除名。

第三十九條 議員無故不到會。延至五日以上者除名。

第四十條 議員以縣議會名義干預外事者。停止到會。其情節重者除名。

第四十一條 停止到會至多以五日爲限。依出席議員多數之議決行之。除名。依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議決行之。

第五章 縣自治行政

第一節 組織

第四十二條 縣設縣公署。以縣長及左列各科局組織之。

一 總務科

二 教育局

三 實業局。

四 財政局。

五 公安局。

六 工務局。

七 衛生局。

第四十三條 縣長由縣住民中之有選舉權者直接選舉三人。由省長擇一任命之。

第四十四條 前條之選舉別以條例定之。

第四十五條 縣長任納四年。任滿改選。但得連任。

第四十六條 縣長任期中被免死亡。或因精神上之故障至不能執行職務時。應即補選之。

前項之補選。於未選舉以前。由省長於各科局擇員權理。

第四十七條 各科局職員。由縣長於本省職官考試合格者委任之。

第一節 職權



第四十八條 縣長執行縣自治行政。對於本縣住民負責任。

第四十七條 縣長得提交議案於縣議會。

第五十條 縣長公布或執行縣議會議決事件。但有異議時。得於三日內聲明理由。咨請復議。

如有列席議員三分二以上仍執前議時。應即依議行之。

第五十一條 縣長公斷或和解縣屬各自治區之爭議事件。

第五十二條 縣長掌管屬於縣自治之財產及營造物。

第五十三條 縣長掌管縣自治經費之收支。

第五十四條 縣長依法令及縣議會之議決。得發布縣令。

第五十五條 縣長依法令執行國家行政或省行政時。對於監督長官負其責任。

第五十六條 各科局職員秉承縣長處理主管事務。各科局處務章程另定之。

第六章 縣自治會計

第一節 經費

第五十七條 縣自治經費爲左列各款。

- 一 公款及公產。
- 二 單行稅。
- 三 附加稅。
- 四 公益捐。
- 五 公費及使用費。
- 六 縣公債。
- 七 縣有營業之收入。
- 八 罰金。
- 九 省庫給與之補助費。

第五十八條 單行稅及附加稅之賦課及其征收方法。經縣議會議決。咨由縣長呈報省長。



第五十九條 縣議會議決或別依法令舉辦之事。有關係特定人利益者。得向該關係人徵收公費。

第六十條 縣有營造物及其他公產。有爲個人或團體使用者。得向該使用者征收使用費。

第六十一條 縣遇有左列各款情事時。得募集公債。

一 振興利益。

二 救濟災變。

三 債還債務。

前項公債之募集。經縣議會議決後。應咨由縣長呈報省長核准。

第六十二條 募集公債。其債額不得過該縣自治收入十分之三。但因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時。不在此限。

第二節 預算及決算

第六十三條 縣長於每一會計年度開始前。預計縣之歲入及歲出。編成預算案。於縣議會

每屆常會開會後三日內。咨交縣議會議決。

縣會計年度。依國家會計年度行之。縣長提出預算案時。應將預算計畫事務。擬定說明書及財產表冊。連同上年度預算決算案。一併咨交縣議會。

第六十四條 縣議會之議決或別依法令舉辦之事。非一年所能完竣。或其費用非一年所能籌足者。得經縣議會之議決。預定年限。設立繼續費。

第六十五條 預算除正額外。得設預備費。以補充預算之不敷。或預算未及規定之事。但不得用諸曾經縣議會否決之事項。

第六十六條 依法律或省定條例。屬於縣自治應負擔之費用。預算內不得減少或免除之。

第六十七條 預算案議決後。遇必要時。縣長得於縣議會會期中或開臨時會。提出追加預算之修正案。

第六十八條 預算案議決後。由縣長將全案公布。並呈報省長核准。追加預算。准用前項之規定。

第六十九條 縣自治經費。經縣議會之議決得設特別會計。

第七十條 縣長於每一會計年度終結後。應將上年底之歲入及歲出。連同收支簿記單據表冊。咨交縣議會議決。

第七十一條 決算案議決後。由縣長將全案公布。並呈報省長。

第七章 辦公費及俸給

第七十二條 縣議會議員無歲費。但在會期內得受相當之辦公費或旅費。其數目由縣長定之。

第七十三條 縣長及縣公署職員之俸給。由省長定之。

第七十四條 縣議會事務員之俸給。由縣議會定之。

第八章 縣自治監督

第七十五條 縣自治之監督由省長行之。

第七十六條 除本條例別有規定者外。縣長應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將本年一切議決及

執行之事項。分別呈報省長。

第七十七條 省長認縣長及其所屬職員爲有違法失職時。得罷免之。

第九章 附則

第七十八條 本條例頒行後。其第一期縣議會第一屆常會之開會期。應於縣議會議員選舉竣事後十五日行之。

第七十九條 本條例頒行後。縣長第一次提出預算案於縣議會時。得不適用第六十二條規定之期限。

第八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八十一條 本條例有修正之必要時。由全省縣議會三分之二以上。請願省長提交省議會議決之。

第一 廣東暫行縣長選舉條例

第一條 每任縣長之選舉。與其年縣議會議員之選舉。同日行之。

第二條 縣長被免出缺。或因精神上之故障至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於其事故發生後三十日舉行補選。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為止。

第三條 選舉縣長之選民適用廣東暫行縣議會議員選舉條例第三條之規定。

第四條 選民名冊。以本年選舉縣議員時調查之選民名冊為準。但遇改選縣長時。依最近選舉縣議員之選民名冊。

第五條 每屆選舉或遇改選時。由選舉監督於選舉日期二十五日以前。將日期宣布。

第六條 凡有中華民國國籍享受公權之男子。已滿三十歲以上者。有被選為縣長之權。

第七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一 受褫奪公權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二 吸食鴉片。

三 為不正當營業者。

四 曾服公務受行政處分。被罷免未滿三年者。

五 選舉日期兩月前被控侵吞公款尚未判決者。

六 有廢疾者。

七 有精神病者。

八 不識文義者。

第八條 於本屆選舉年內凡械門及幫門之鄉族三年內停止其選舉及被選舉權。

第九條 左列之人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一 現役海陸軍人及在征調期間之續備軍人。

二 現任司法官吏。

三 宗教師僧道尼。

第十條 凡有被選舉權之人。有本縣選民三百名以上之推舉。經選舉監督審查確定者。得爲本屆候選人。

選舉監督於審查確定後。應依推舉人數之多寡順序列榜。於選舉日期五日以前公布於



各投票所推舉人數相同者。其次序由選舉監督定之。

每選民以推舉候選人一人爲限。其推舉書須詳叙被推舉者之藉貫年歲資歷於選舉日期十五日以前呈送選舉監督審查之。

第十一條 選舉監督由省長於九月以前委任之。遇補選時前項之選舉監督由省長臨時委任之。

第十二條 前條之選舉監督於其所監督之縣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十三條 選舉區以縣議會議員之選舉區爲準。

第十四條 開票所設於選舉監督所在之地開票時由選舉監督視之。

第十五條 開票監察員如與管理員有爭議時由選舉監督判定之。

第十六條 當選人不以第十條規定之候選人爲限。

第十七條 當選人確定後選舉監督除榜示及通知當選人外并呈報省長依廣東暫行縣

自治條例第四十三條之規定任命之。

第十八條 當選人非得省長之核准。不得謝絕當選。違者停止其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之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十九條 選舉無效。經審判確定後。應即舉行改選。

第二十條 當選無效。經審判確定後。應以得票次多數者遞補之。

第十一條 選舉細則由省長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公布後。其第一次選舉日期。由省長定之。

第二十四條 除本條例已有規定者外。餘適用廣東暫行縣議會議員選舉條例各條之規定。

第三 廣東暫行縣議會議員選舉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縣議會議員名額。人口不滿十萬之縣選舉二十名。滿十萬以上至二十萬者選舉

二十五名。二十萬以上至三十萬者選三十名。三十萬以上至四十萬者選舉三十五名。四十萬以上至五十萬係選舉四十名。五十萬以上者至多不得逾四十五名。人口未調查以前，暫依慣例，分各縣爲大中小三等。大縣選舉縣議員四十名。中縣三十名。小縣二十名。

各縣分列三等如左。

一等大縣

南海 番禺 東莞 順德 香山 新會 潮安 潮陽 增城 台山 三水 清遠
高要 羅定 陽江 惠陽 博羅 揭陽 澄海 梅縣 南雄 曲江 英德 連縣
茂名 電白 海康 合浦 欽縣 瓊山

二等中縣

寶安 花縣 四會 新興 恩平 廣甯 開平 鶴山 德慶 雲浮 韶南 陽春
海豐 陸豐 龍川 連平 河源 饒平 惠來 普波 興甯 五華 樂昌 陽山

連山 信宜 化縣 廉江 吳川 遂溪 靈山 防城 文昌 定安 儒縣 崖縣
三等小縣

龍門 從化 高明 封川 新豐 紫金 和平 大埔 豐順 平遠 蕉嶺 始興
翁源 仁化 佛岡 徐聞 澄邁 臨高 陸水 萬寧 赤溪 開建 南澳 乳源

樂會 瓊東 感恩 昌江

第二條 選舉每兩年舉行一次。

每年選舉以十二月一日爲選舉日期。遇有改選及補選時由選舉監督另定之。遇有事變。
不克按期舉行選舉時應由該縣選舉監督另定日期行之並報告省長。

第三條 凡本縣住民年滿二十歲以上者爲選民。選民須於本次選舉年內於縣自治服工
役三日或繳納免工費者有選舉縣議會議員之權。

第四條 凡本縣住民年滿二十五歲以上有選舉縣議會議員之權者得被選爲縣議會議
員。

第五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一 受褫奪公權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二 有精神病者。

三 吸食鴉片者。

四 不正當營業者。

五 有廢疾者。

六 不識文義者。

第六條 左列各款之人。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一 現役海陸軍及在征調期間之續備軍人。

二 現任官吏及警察。

三 宗教僧道尼。

第七條 現任國會省議會議員停止其被選舉權。



第八條 選舉委員於其所辦理之選舉區內，停止其被選舉權。但監察員不在此限。

第二章 選舉區域及辦理選舉人員

第一節 選舉區

第九條 選舉區以各縣自治區爲準。區自治未舉辦以前，由選舉監督劃定之。

第二節 辦理選舉人員

第十一條 每選舉區設選舉委員一人。投票開票管理員若干人。由選舉監督於選舉日期二十日以前委任之。但選舉委員不得以本選舉區以內之人充之。

第十二條 投票管理員執行左列之職務。

- 一 掌投票所之啓閉。
- 二 掌投票紙投票籤投票簿及選舉人名冊。
- 三 維持投票所秩序。
- 四 其他本條例所定屬於投票管理員之事項。

第十三條 開票管理員執行左列之職務。

一 堂開票所之啓閉。

二 清算投票數目。

三 檢查投票紙。

四 維持開票所秩序。

五 其他本條例所定屬於開票管理員之事項。

第十四條 投票監察員開票監察員分別監視管理員所辦投票開票事宜。如與管理員意見不同時。應報明選舉委員定之。

第十五條 辦理選舉人員得給相當之辦公費。

第二章 選民調查及其名冊

第十六條 選舉監督應於每屆選舉期九月一日分派調查員調查選民男女姓名年歲籍貫及住居年限造具選民總册。於十月一日報告選舉監督。



第十七條 選舉監督應將選民名冊公布於各選舉區。

第十八條 選民名冊於公布後十日內。如有認為遺漏者及錯誤不實者。得由選民取具證

據陳請選舉監督更正之。

第十九條 前條之更正。由選舉監督特定之。

第二十條 選舉名冊宣布後。應分存各投票所及開票所。

第四章 選舉

第一節 選舉通告

第二十一條 選舉委員應於選舉日期十日以前。開具下列事項。頒發選舉通告。

一 投票所及開票所地址。

二 投票方法。

三 選舉日期。

第二節 投票所及開票所

第三章 選民調查及其名冊

第二十二條 每選舉區分設五處以上十處以下之投票所。其地址由選舉監督於選舉日期十日以前定之。開票所設於選舉委員駐在之地。

第二十三條 投票所及開票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三節 投票紙投票籤及投票簿

第二十四條 投票紙由選舉監督按照定式制。分交選舉委員。於選舉日期三日以前轉交各投票所。

第二十五條 投票籤由選舉監督按照定式制。成交選舉委員。由選舉委員先期分別造具投票簿。於選舉日期六日以前。隨同投票籤分交各投票所。

第二十六條 投票簿應載明選民姓名年歲籍貫及住居年限。

第二十七條 投票廳除投票時外應嚴行封鎖。

第四節 投票開票及檢票

第二十八條 投票人以列名本投票所之投票簿者為限。

第二十九條 投票人應按期親赴投票所投票。

第三十條 投票人入投票所時。應將本年服工證書或免工費收據交由管理員驗明。

第三十一條 投票人於領投票紙時。應於投票簿所載本人姓名下簽字。

第三十二條 投票人各領投票紙一張。

第三十三條 投票用無記名單記式。祇書被選舉人一人。不得自書本人姓名。

第三十四條 投票人於投票所內。除關於投票方法外。不得與職員問答。

第三十五條 投票人投票完畢後。應即退出。

第三十六條 投票人如有冒替及其他違反法令情事時。管理員及監察員得令其退出。

第三十七條 管理員及監察員於投票完畢時。應會同造報告書連同投票函送致選舉委員。

第三十八條 選舉委員收到前條報告時。應即預定時刻宣示開票。並須親臨監視。開票完畢後即行宣布。

第三十九條 檢票時應將所投票數與投票簿校對。

第四十條 凡投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 寫不依式者。

二 夾寫他事者。

三 字跡模糊不能辨認者。

四 不用投票所發投票紙者。

第四十一條 開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於開票完畢之翌日應會同造具報告書送致於選舉委員。

第五節 當選票額

第四十二條 所有選舉票應分別有效無效由選舉委員送致選舉監督於二年內保存之。

第四十三條 候選人以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四十四條 得票次多數者為候補當選人其名額與該區分配之議員同。



第六節 當選通知及當選證書

第四十五條 當選人確定後。應即榜示。並由選舉委員通知各當選人。第四十六條 當選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應於五日內答覆願否。應選。其逾期不覆者。以不應選論。

第四十七條 凡答覆應選者。由選舉委員具報選舉監督。給與當選證書。

第四十八條 選舉監督給與當選證書後。應將本縣全體當選人姓名榜示。並造冊報告省長。

第五章 選舉變更

第一節 選舉無效

第四十九條 遇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爲選舉無效。

- 一 選舉人名冊因舞弊牽涉全數人員經審判確定者。
- 二 辦理選舉違反法令經審判確定者。

第二節 當選無效

第五十條 遇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爲當選無效。

- 一 不願應選。
- 二 死亡。
- 三 被選資格不符經審判確定者。
- 四 當選票數不符經審判確定者。

第五十一條 當選無效時已發給證書者應即追繳並將其姓名及其緣由宣布。

第五十二條 當選無效時應以本區候補當選人遞補。

第三節 改選及補選

第五十三條 改選經宣告無效時應即於原選舉區舉行改選。

第五十四條 議員缺額。本區無候補當選人時即舉行補選。

第五十五條 關於改選及補選均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六章 選舉訴訟

第五十六條 選舉人確認辦理選舉人有舞弊及其他違反法令行爲時。得於十日內向本縣地方審判廳或分庭起訴。

第五十七條 選舉人確認當選人資格爲不符或票數不實時。得依前條之規定起訴。
第五十八條 落選人確認所得票數應當選而未與選時。或候補當選人確認名次有錯誤時。得依第五十六條之規定起訴。

第五十九條 選舉訴訟。應先於其他訴訟審判。並以一審級爲止。

第七章 罰則

第六十條 凡被選爲縣議會議員時。非有左列情事時。不得謝絕當選。

- 一 確有疾病不能常任職務者。
- 二 確有他業不能常居境內者。
- 三 年滿六十歲以上者。

第六十一條 凡謝絕當選者不具前條所列情事之一時。選舉監督應宣告停止其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之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並報告省長。

第六十二條 關於選舉之犯罪。於刑律處斷。

第八章 附則

第六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六十四條 選舉細則由省長制定之。

第六十五條 本條例公布後。其第一次選舉日期及選民調查開始日期。由省長定之。

第六十六條 本條例如遇應行修正時。由省長提交省議會議決之。

第一編 廣州市政 廣州市政廳稿

第一章 市政籌備之經過

廣州市爲廣東省會地方。但關於市政事項。向無專管機關。故凡關於公共安寧及修築街渠一切工程。大抵由各街渠自行辦理。政府從未取若何干涉主義。有清之季。舉辦新政。設巡警

道。此爲政府顧及市民公安之始。其後消防事業，相繼舉辦。然其時各街渠向日所辦關於公安事項，如更練團丁、望樓、水櫃等，仍未盡行消滅也。光緒末年，珠江沿岸建築長堤，闢爲新式街道。是爲廣州市街道改良之嚆矢。然舊式城垣之環繞障礙如故也。辛亥革命，民國建元，胡都督漢民建議將城垣拆卸。改築新式街道，會設工務司專掌其事，以期實行拆卸。並同時將闢寬街道計劃着手進行。於是隄岸以外，又增多新式街道。惟此項新計劃施行僅及年餘，未竟厥功，即有癸丑之役。廣州市內遂爲官僚派所竊踞。凡胡都督漢民陳都督炯明所舉辦之一切新政，無一不根本推翻。拆城之舉，竟爾中止。迨民國七年，當局根據胡前督拆城之議，由是設立市政公所，置總辦事辦各職，綜攬全所政務。其時該公所職務範圍專屬於拆卸城垣，規畫街道，分別工程爲第一期第二期。其他一切市政，未遑計及。民國九年九月，陳總司令炯明統率粵軍光復粵省，兼任省長，後即首倡地方自治，以爲各省之先導。廣州市爲全省首善之區，市政規畫，刻不容緩。遂有廣州市市政廳之組設。凡關於市政事項，畫歸管理。此廣州市政沿革之大概情形也。

第二節 市制之由來

廣州市市政廳之組織。以廣州市暫行條例爲依據。廣州市之市制。即爲該條例所產出。故現行之條例。不啻爲市政之根本法也。先是陳省長以原設之市政公所範圍太狹。除拆卸城垣。闢寬街道外。其他一切市政。迄未籌及。未足以言市政統一。遂有改組市政公所之議。隨提出法制編纂會討論。其時孫科君爲該編纂會會員之一。會員諸君以孫君游學美國有年。於各國市政研究有素。對於市政條例。咸推爲主稿員。孫君即於旬日內。將條例草定。定爲廣州市暫行條例。經法制編纂會復加研究。討論結果。決定採納。呈由陳省長核定。遂將該暫行條例公布。并以民國十年二月十五日爲實施之期。廣州市市制。於是乎確定。

第三節 廣州市暫行條例之內容

廣州市暫行條例。係採用美國之市委員制。并參酌地方情形。略加修改。以期適於應用。依該條例之規定。將廣東省會劃稱爲廣州市。其市政機關。定名爲廣州市市政廳。市政廳之組織。可別爲三個獨立部。

一 市行政委員會。

二 市參事會。

三 市審計處。

一 市行政委員會。即由左列市行政各員組織之。(一)市長。(二)市財政局長。(三)市工務局長。(四)市公安局長。(五)市衛生局長。(六)市公用局長。(七)市教育局長。因是市長及各局長同爲市行政委員社委員。市行政委員會職權。由此七人共同行使。市長則爲市行政委員會主席。對外代表市政府(即市政廳)。并負監督執行市行政委員會議決事項之責任。

二 市參事會之組織。依市暫行條例之規定。以下列三種會員組織之。(一)由省長指派市民十人。(二)由市民直接選舉十人。(三)由工商兩界各分選代表三人。教育醫生律師工程師各界各選出代表一人。共計會員三十人。組成市參事會。其職權如下。
(一)議決市民請願案咨送市行政委員會辦理之。(二)議決市行政委員會送交

案件。(三)審查市各局行政成績。至市參事會與市行政委員會間權限上發生爭執時。依市暫行條例之規定。由省長裁決之。

三 市審計處之組織。依市暫行條例之規定。置處長一人。由省長委任。其職權如下。(一)審查市財政收支之每月清冊及檢核各種單據。(二)審查市行政委員會所訂有財政上關係之各種契約合同。(三)獻議關於市財政會計方式之改良。(四)編造每年市財政審計報告書。呈報省長。至市審計處與市行政委員會間發生爭執事項。由省長裁決之。

綜觀上述一切。於市政廳組織大概情形。當能明瞭。惟關於市長及各局長之委任。當略為述之。據市暫行條例內第十條之規定。「市長由市民選舉之。」但於此正條之下附入一項云。「於暫行條例未修改以前。由省長委任。任期五年。」蓋市暫行條例內第五十七條規定。謂本暫行條例於施行五年後。得由省長組織市制修訂委員會修改。由省議會議決。之所以廣州市條例特加以暫行字樣。市長於市條例暫行之五年期中。不由民選。而由省長委任也。至

市行政各局之局長。則依條例之規定。由市長薦請省長委任。至關於市政廳應有之各職務。各有專章規定。當另為述之也。

第四節 市政廳之成立

廣州市暫行條例。經省長公布後。即委定籌備委員七人。籌備組織市政廳事務。計籌備將及兩月之久。各籌備員於此期內。加請幹事員數人。為之贊助。調查應隸市政廳經營範圍事項。其向由各機關兼管者。先行分途接洽停妥。以便屆時接管。及將各種原有事項應隸入市政範圍者。依各事務之性質。分別支配於將來設立之各局。例如市內各種稅捐。向由省財政廳航路局或南番兩縣征收者。則分別預備收歸市財政局接管。各公地公產公用事業。向由省會警察廳或他機關管理。則預備分別收歸市公用局。或財政局管理。廣州市公立教育事項。向由督學局或省長公署之教育科經辦者。則預備收歸市教育局接管。其最要者。則為原有关市政公所經辦之各種事項。蓋自市暫行條例施行之日起。該市政公所當然停止其職務。移歸市政廳辦理。所以該公所原有之一切職務。在籌備期內。必須詳細清查。以便市政廳成

立時即可分別接收繼續辦理。查該公所原有職務除拆城築路外設有經界科辦理全市經界及代財政廳管理稅契各事另有廣州市登記局管理登記市內不動產事項亦直轄於市政公所。迨後奉陳省長決定移屬於廣東高等審判廳以登記事項多與司法所轄範圍有關故也。至市政公所經辦之拆城築路工程事項當然移交市工務局辦理其向代財政廳辦理之稅契事項亦當然移歸市財政局接管籌備員等除妥籌上列事項之外其關於市政廳辦事之普通手續可預先擬訂者亦大概為之擬定。至於市參事會之選舉當由省長另委選舉委員會辦理而審計處章程亦未經省長核定當籌備時祇略事討論而已。至籌備告竣後即將一切籌備經過情形呈報省長省長當即根據市暫行條例委任孫科君為市長然後由市長薦請省長委任蔡增基為財政局長許崇清為教育局長魏邦平為公安局長程天固為工務局長黃桓為公用局長胡宣明為衛生局長各局長受委任後各自將本局組織完妥孫科君即於民國十年二月十五日宣告就廣州市市長職廣州市市政廳至是為正式成立矣。

第二章 市政廳之組織

第一節 市政之總綱

市政廳之組織。業於前章第三節廣州市暫行條例之內容內略述其梗概。茲復就該廳內部之組織更詳述如下。

甲 本廳內部之組織

市長一人。秘書二人。總務科科長一人。分立三股。曰文牘股。曰編輯股。曰庶務股。每股設主任一人。科員若干人。另設稽查主任一人。稽查員若干人。

乙 所屬六局內部之組織

一 財政局 局長一人。副局長一人。分設下列三課。曰征收課。曰會計課。曰出納課。每課設課長一人。課員若干人。另設測繪員若干人。

二 工務局 局長一人。副局長一人。分設下列三課。曰工程設計課。曰工程建築課。曰工程取締課。每課設課長一人。課員若干人。另設技正一人。技士若干人。

三 公安局 局長一人。副局長一人。分設下列四課。曰警務課。曰司法課。曰偵緝課。曰消

防課。每課設課長一人。課員若干人。零設交涉專員一人。督察長二人。督察員若干人。專員若干人。

四 衛生局。局長一人。副局長一人。分設下列四課。曰衛生教育課。曰潔淨課。曰防疫課。曰統計課。每課設課長一人。課員若干人。另設專員若干人。顧問若干人。

五 公用局。局長一人。副局長一人。分設下列二課。一所。曰商辦公用事業取締課。曰交通課。曰電話所。設課長二人。所長一人。課員所員各若干人。另設技士若干人。

六 教育局。局長一人。副局長一人。分設下列三課。曰學校教育課。曰社會教育課。曰慈善事業課。每課設課長一人。課員若干人。另設視學員若干人。

第二節 市政廳事務之範圍

甲 市長之職務

一 對外代表市政府。

二 執行或令行市行政委員會議決事項。

三 監督各局辦理事務。

- 四 裁決及執行不及提交市行政委員會議決之臨時緊急事項。
- 五 經各局長之陳請。任免各局副局長課長技正專員技士及其他支領月薪百四十元以上之職員。
- 六 編造市行政全部預算決算。提出市行政委員會議決之。
- 七 編造每年市行政報告書呈報省長。
- 乙 所屬各局長之職務
- 一 承市長命。執行市行政委員會議決之各事項。
- 二 掌理局內一切事務。
- 三 關於局內員司辦事成績。應對市長負責。
- 四 除副局長課長專員技正技士及其他支領百四十元以上之職員。應呈請市長任免外。得黜陟其他員司。

- 五 核定關於員司請假事項。
 - 六 關於市政興革事項。得陳議於市行政委員會。
 - 七 草定局內辦事章程細則。提交市行政委員會議決之。
 - 八 畫行本局一切公文契約。
 - 九 支配經市行政委員會准撥各該局需用之款項。
 - 十 編造本局每年報告書。送呈市長。
 - 十一 編造每年預算決算書。送呈市長。核交市行政委員會議決之。
- 第三節 各局所屬各員之職務
- 一 財政局所屬各員
- 徵收課分掌（一）關於署理徵收各項稅捐及由省政府移歸本廳徵收各稅捐事項。（二）關於管理市內公產事項。（三）關於辦理市公債事項。（四）關於估計市內有稅房地產業價值事項。



會計課分掌（一）關於編造市預算決算事項。（二）關於稽核各局預算決算並規定各局簿記式事項。（三）關於管理簿記之登錄及其保存事項。（四）關於造具表冊報告及保管收支文件事項。

出納課分掌。（一）關於保管一切收支事項。（二）關於管理本局財庫事項。

二 工務局所屬各員

工程設計課分掌（一）關於規劃新闢街道、公園、市場、溝渠、橋梁、樓宇、水道等工程事項。（二）關於測量製圖印刷及保管儀器圖箱事項。（三）關於繪圖工程事項。

工程建築課分掌（一）關於街道、公園、市場、溝渠、橋梁、樓宇、水道等之建築工程事項。（二）關於修理及保管已建各種工程事項。（三）關於工程估價及開投事項。（四）關於一切危險建築之拆毀事項。（五）關於保管本局所用機器物料事項。

工程取締課分掌（一）關於查勘取締各項建築工程事項。（二）關於發給建築憑照事項。（三）關於監督公有建築工程事項。（四）關於其他工程取締事項。

三 公安局所屬各員

警務課分掌別爲八股。

第一股所掌 (一) 關於機要事項。(二) 關於考核各項警察章程規則事項。(三) 關於普通警察武裝、警廳游擊隊及其他保衛公安警察之調遣支配及編練事項。(四) 關於警察區之分割變更或推廣項。(五) 關於非常召集事項。(六) 關於內外部職員履員長警之進退升降賞罰請假事項。(七) 關於內外部職員履員長警現職死傷卹給之考核事項。(八) 關於內外部職員會議之管理事項。(九) 關於所屬各區隊場所之軍械服裝及應用物品之考核事項。(十) 關於稽查警察長員之考核事項。(十一) 關於警察服務及通緝逃警事項。(十二) 關於繙譯電報及管理專用電話事項。(十三) 關於所屬警察署教練所游擊隊之檢查考核事項。(十四) 關於外國軍艦出入口之報告事項。(十五) 關於其他不屬於各課各股專管事項。

第二股所掌 (一)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二) 關於文件收受還事項。(三) 關於編存卷宗

及保管圖書事項。(四)關於來文分課事項。(五)關於每月發售局定呈紙價值彙送第三股收入登記事項。(七)關於警察法令章程表冊之分類彙編事項。(八)關於本課事務之調查記載及統計事項。

第三股所掌 (一)關於本局及所屬各機關之收支預算、概算、決算、分年分月核編事項。(二)關於收支款項之簿記報告報銷統計事項。(三)關於經費出納事項。(四)關於稽核所屬機關之經費出納事項。(五)關於罰薪扣餉暨各項罰金之核收及分類月計事項。(六)關於警務諸種費用之調查及分類月計事項。(七)關於各項銀錢契據債票之保管事項。(八)關於財政交代事項。

第四股所掌 (一)關於物品軍裝之購置及保管事項。(二)關於各區隊場所之鎗械服裝及應用物品之報核給換事項。(三)關於贓物遺失物漂流物之保管事項。(四)關於布置表冊籍之經理印刷事項。(五)關於不用及充公品之投變事項。(六)關於局內地方佈置灑掃事項。(七)關於雜役廚夫支配管束事項。(八)關於其他雜務之供應事項。

第五股所掌 (一) 關於造定調查戶口各種表冊事項。(二) 關於擬訂陸上鋪屋。寺廟公共處所門牌及水上船艇牌照式樣事項。(三) 關於水陸戶口之調查及整理移動并分類核編總數月報事項。(四) 關於核編各種戶口移動狀況統數比較增減月報事項。(五) 關於僑居外國人之戶口調查及整理移動并核編比較增減月報事項。(六) 關於僑居外國人公共處所店鋪住戶各戶數分類及人口職業分類之核編月報事項。(七) 關於各警區報告戶口事宜隨時派員抽查考核事項。(八) 關於編製街道門牌冊事項。(九) 關於警察區域分劃變更推廣時對於戶口之街道名稱門牌號數畫一分配事項。(十) 關於公署或人民調閱戶籍之核辦事項。(十一) 關於調查國籍之變更事項。(十二) 關於製定本局各課及所屬機關之警務統計圖表事項。(十三) 關於統計材料之搜集事項。(十四) 關於核編本局各課及所屬機關之警務統計月報事項。(十五) 關於彙編警務分類統計年鑒報告事項。

第六股所掌 (一) 關於集會結社及大運動等之取締事項。(二) 關於著作出版事項。(三) 關於檢閱新聞雜誌及各項報紙分類剪呈事項。(四) 關於製造販賣墮股方藥及有

關風化上治安上之文書圖畫其他各物品之查禁執行事項。(五)關於當街賣弄拳棍雜技、演唱淫詞小曲及妖言惑衆查察禁止事項。(六)關於戲院醜場、迎神賽會及玩物場游技場之取締事項。(七)關於外事警察之協助辦理事項。(八)關於市場及商品陳列所之視察事項。(九)關於不規則營業之取締事項。(十)關於擾亂金融及製造使用僞幣之查禁事項。(十一)關於僧尼道士及其他宗教之取締保護事項。(十二)關於製造販賣儲藏槍砲刀劍、火藥爆發物危險物之取締事項。(十三)關於市民自衛團事項。(十四)關於罷工罷市聚衆滋擾之防範事項。(十五)關於不法軍人滋擾地方之查報事項。

第七股所掌 (一)關於工商業及商標之考查保護事項。(二)關於度量衡之檢查取締事項。(三)關於違犯煙賭禁之查究事項。(四)關於調查孤兒、及乞丐殘廢、篤疾者之分別送院教養事項。(五)關於諸種形像碑碣之查察保存事項。(六)關於公私娼瞽姬之稽查取締事項。(七)關於濟良所辦理之監察及所女擇配之考核事項。(八)關於各項稅捐之協佐保護事項。

第八股所掌 (一) 關於郵筒水喉鐵蓋及各項標桿電線之查察保護事項。(二) 關於道路、橋梁、溝渠及公共交通地方之稽查保護事項。(三) 關於取締轎夫挑夫馬車、電車、汽車、人力車、腳踏車及其他車輛之執行事項。(四) 關於取締障礙道路、招牌棚架、木石露店之執行事項。(五) 關於設置路燈及稽查保護事項。(六) 關於河道船艇之取締稽查事項。(七) 關於運柩之稽查給照事項。(八) 關於危險建築物之督飭修改事項。(九) 關於估量本局及附屬各機關之建築及修繕事項。(十) 關於警察整葬地之管理事項。(十一) 關於投變公產之協助點交事項。(十二) 關於建築爭執及地界糾葛之調處事項。

司法課分掌別爲三股。

第一股所掌 (一) 關於刑事現行犯、被告人、嫌疑人、及佐證人之傳訊逮捕看管給保釋放及解送事項。(二) 關於犯罪證據犯罪物之檢收及轉送事項。(三) 關於召問狀逮捕狀之發給事項。(四) 關於懲戒場人犯之分別提送事項。(五) 關於拘留限滿人犯之核釋事項。(六) 關於拘留所候質所之管理放核事項。(七) 關於懲戒場辦理之放核事項。(八) 關於刑事罪

犯之形格登記印指紋及攝影事項。(九)關於罪犯贓物之檢查及遺留物品之發落事項。(十)關於被害受傷者之送院診斷取具證書事項。

第二股所掌 (一)關於調解人民爭執事項。(二)關於交涉引渡人犯之預審事項。(三)關於遺失物、漂流物、埋藏物之檢查處分事項。(四)關於司法上宣告禁治產及准禁治產之協助辦理事項。(五)關於被監視人浮浪者、失蹤者、及棄兒迷兒無依婦女私娼之處置事項。(六)關於預戒令之執行事項。

第三股所掌 (一)關於違犯警章或其他觸犯禁令案之審理處分事項。(二)關於罰金繳納及囚糧出納之稽查事項。(三)關於司法警察之調度管理事項。(四)關於各區署執行司法警察之考核事項。(五)關於本課事務之調查紀載及統計月報事項。
偵緝課分掌別爲二股。

第一股所掌 (一)關於造就偵探專門人才事項。(二)關於調遣及支配偵探人員事項。(三)關於啟核偵探人員成績事項。(四)關於傳達秘密消息及人民秘密投報事項。(五)關

於引渡人犯之守提押送事項。(六)關於本課事務之調查紀載及統計事項。
第二股所掌 (一)關於偵查刑事罪案被告人、嫌疑人及其他有碍公安之秘密事項。(二)關於搜查贓證及緝捕案犯事項。(三)關於被拐迷路、及其他失蹤者之偵查事項。(四)關於秘密結社、或秘密行為之偵查及監視事項。(五)關於無業游民、及不良子弟之查察事項。(六)關於其他一切偵緝事項。

消防課分掌。分爲二股。

第一股所掌 (一)關於消防人員之編練及調遣事項。(二)關於消防器具設置及保管事項。(三)關於消防區之分劃暨消防所之設立及管理事項。(四)關於私辦消防隊之輔助及督率事項。(五)關於火警之傳達事項。(六)關於啟核消防隊成績暨消防人員之獎勵恤給及懲罰事項。(七)關於本課事務之調查紀載及統計事項。

第二股所掌 (一)關於火災預防、及取締涼棚風兜、與其他蓋搭棚廠事項。(二)關於火災撲滅及災後之調查救濟事項。(三)關於被火鋪屋有無投買保險及曾否註冊之啟核事項。

(四)關於一切被災鋪屋轉告戶籍主管登記事項。(五)關於地方水利之調查事項。(六)關於消防員警察志願者之試驗事項。(七)關於防禦水災風災及其他災變事項。(八)關於各地賑災募捐之協助辦理事項。(九)關於衛生行政之輔佐執行事項。綜以上所列爲警務、司法、偵緝、消防四課分職任事別爲十五股。此外另設有督察交涉各長員職掌如左。

督察長承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分區督察勤務。致核武裝警察之教練及專司選補長警察事項。

交涉專員亦局長之指揮。令辦理交涉引渡人犯及外事警察事項。

至隸屬該局之機關。另有各區警察正署分署及游擊隊、偵緝隊、偵探養成所、警察教練所、消防所、濟良所、拘留所、懲戒場、貧民留養院等。各該職務另以細則定之。

四 衛生局所屬各員

衛生教育課分掌 (一)關於開設衛生演講事項。(二)關於編輯衛生著作及圖書事項。(一)

(三) 關於衛生標本陳列所事項。(四) 關於其他衛生教育事項。

潔淨課分掌 (一) 關於清除街道疎浚濠溝事項。(二) 關於取締及計畫衛生工程事項(一)

三) 關於其他地方潔淨事項。

防疫課分掌 (一) 關於市立醫院、檢疫所、傳染病院、療病院、及其他特殊病院事項。(二) 關於市立化驗室、屠場、市場、浴場事項。(三) 關於藥品、食品、茶樓、酒館、牛乳房、劇場、妓院之檢查及取締事項。(四) 關於監督私立各種病院及休養院事項。(五) 關於其他防疫事項。

統計課分掌 (一) 關於市民生死婚嫁註冊事項。(二) 關於醫生接生及看護之取締及註冊事項。(三) 關於戶口及各種傳染病患病人數之調查事項。(四) 關於其他衛生統計事項。

五 公用局所屬各員

商辦事業取締課分掌。別爲取締稽查二股。

取締股所掌爲關於電車、電力、自來水、及其他各種商辦公用事業之取締事項。稽查股所掌爲關於電車、電力、自來水、及其他各種商辦公用事業之稽查事項。

交通課所掌。別爲車輛船舶二股。

車輛股所掌爲關於各種車輛肩輿牌照以及檢驗調查等事項。船舶股所掌爲關於各種船舶牌照以及檢驗調查等事項。

電話所分掌。另以專章定之。

六 教育局所屬各員

學校教育課分掌
(一) 關於幼稚園、小學校、殊特學校及其他學校教育事項。
(二) 關於審定教員資格及紀錄學校職教員勞績事項。
(三) 關於監督及補助私立學校事項。
(四) 關於學校衛生事項。
(五) 關於獎勵學業事項。
(六) 關於學校事業之視察調查及統計事項。
(七) 關於其他學校及學童一切事項。

社會教育課分掌
(一) 關於圖書館、博物館、體育場及其他教育補助機關事項。
(二) 關於通俗教育事項。
(三) 關於文、藝、美術、音樂及其他公衆娛樂機關事項。
(四) 關於社會事業統計事項。
(五) 關於其他改良社會一切事項。

慈善事業課分掌。(一)關於經營慈善事業事項。(二)關於監督及整理私立慈善機關及私辦慈善事業事項。(三)關於經理慈善捐款事項。(四)關於慈善事業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第三章 市政之發展

廣州市政廳成立後爲全國人所注目。良以事屬創舉，將來辦有成效，自可爲全國都市之模範。現查廣州市各種成績，雖一時未能爲有系統的報告，然數月以來，當局銳意經營，著著進行，已覺規模粗具。茲就調查所得，略述其梗概如次。

第一節 關於廣州市之財政

查廣州市十年度預算，歲入總額爲一百九十六萬九千九百九十七元，歲出總額爲二百八十八萬四千二百四十九元七角。茲分別列舉如下。

▲收入門

一 房捐六十四萬五千零四十五元

二 花筵捐五十一萬八千元

三 戲捐七萬七千七百元

四 電影戲捐一萬二千四百二十元

五 船牌捐二萬八千九百五十六元

六 垃圾捐七千二百元

七 手車捐二十九萬一千四百五十八元

八 福山市場租三千五百八十三元

九 大沙頭地租二千一百七十元

十 公產變價六萬三千五百二十元

十一 省政府補助二十四萬元

十二 醫生註冊費五千元

十三 特種營業註冊費一千二百七十元

十四 建築照費三千六百元



廣東地方自治

十五 警姫牌照費一千五百元

十六 手託戲牌照費五百元

十七 公安局罰款一萬五千一百六十元

十八 公安局沒收物品費四百二十四元

十九 工務局罰款九百六十元

二十 市公報費八百元

二十一 市立醫院收入費一千二百元

二十二 契稅四萬九千五百二十元

▲支出門

一 市長辦公機關五萬一千一百九十二元

二 財政局六萬二千六百五十三元

三 公安局一百三十四萬五千〇二十四元



四 工務局五十三萬八千一百三十元

五 衛生局二十七萬四千九百三十六元

六 教育局五十四萬三千六百七十元〇九角

七 公用局四萬二千五百二十元〇八角

八 市審計處二萬八千三百九十二元

以上預算收支比較不敷九十一萬四千二百五十二元七角。但經當局苦心設法。尚有各種收入。現正在規畫進行中而未列入者。如鋪底頂手註冊費。特種藥品檢驗費。及開闢東郊馬棚竹絲等崗地價等。約可共得百萬元有奇。將來新稅陸續推行。尚有增益。收支比較。當不至過相懸殊。

第二節 關於廣州市之公安事項

公安局由省會警察廳改組。權限比前警察廳略為縮小。其餘各項編制悉仍其舊。查警區所轄各區域。即為市政廳現在所轄之區域。現在廣州全市劃分為十二區。每區設一正署。附設

若干分署。統計正署十二所。分署二十六所。每署設一署長。二三區員。綜十二區合計署長區員共一百四十名。警長共二百二十四名。警兵共四千〇四十六名。書記錄事屬員共百名。自第一區至第十一區。警兵輪班站崗。惟第十二區及所屬四分署。則專管河面警務。設有小艦多艘。隨時梭巡。尚爲周全。此外另有武裝警察一營。長官警兵合計五百人。以備彈壓不虞之用。至關於警兵之訓練。則另設有警察教練所。可容學生二百四十人。各警兵須經該所訓練及格。方得補充。又設有懲戒場。可容犯人千名。教以各種職業。該場歲費爲五萬二千八百一十二元。並設有消防隊。分四所。隊長隊兵共一百四十人。現向外洋購辦新式救火機二架。以備救火之用。所費不資。

第三節 關於廣州市之工程事項

工務局負全市工程上之責任。茲先就其工程之重且大者。約舉如下。

廣州市已有新式馬路。計二十四英里。在前市政公所築成八英里。自市政廳成立後續築九英里。餘七里半現在建築中。工程頗形忙碌。告成之期。當不在遠。至其馬路寬度。由七十英尺

至一百五十英尺。總計以八十與一百英尺爲多數。路面建築用土墻土及拆城所得之磚石料。另有正在進行中之大規畫二。(一)由沙基開闢八十英尺之馬路。直達黃沙與火車路連接。定本年三月開始興築。(二)由沙河開築馬路。直穿增城而至羅浮山。螺旋而達山頂。限本年六月築成。屆時將駟馬崗農林試驗場遷往該處。試驗場原址則改築市區。又籌建公園三所。分第一第二第三公園名稱。其第一公園在惠愛中路。面積有八十萬方尺。現已落成。游人極衆。第二公園在東郊場。面積一百五十萬方尺。現先建一公共運動場。第三公園在海珠。四面環水。中有程公璧光遺像。面積四萬四千方尺。以上兩園均在計劃建築中。孫市長對於市政抱有宏願。以泰西各國都市無不有一種進行規畫。所謂規畫即市之衙署如何集中。公園如何建設。街道如何開闢。市場如何分布。溝瀆如何宣洩。風景如何點綴。碼頭如何安置。以及關於將來之種種進行。皆一一繪圖立說。預爲規定。使成一詳細偉大的規畫。惟欲爲此種規畫必先有精確的準備。全市面積如何。地勢如何。居民如何。市况如何。不能不一一調查清算。現此項預備手續業已完竣。故已電至美國。延請有名建築畫家毛腓爲市規

畫起草。廣州市前途之發展。正未可限量也。

第四節 關於廣州市之衛生事項

衛生事項。在前隸於省會警察廳。自市政廳成立後。始脫離獨立。定名爲衛生局。衛生局之下。又分六衛生區。每一衛生區。就全市十二警區內合兩警區所轄地方爲一衛生區。該衛生區即附設於警署內。每區設主任一人。事務員三人。專司關於潔淨及調查等事項。每日由各該主任造報潔淨課長。以憑辦理。統計雇用清穢夫計有一千人。專任全市清穢事務。其內街垃圾就用該清穢夫挑運。馬路垃圾則用牛馬車載運。每日平均有垃圾三千餘担。又檢拾死鼠。每日平均有八百餘頭。死嬰死畜各有等差。此外如新馬路所築之新式溝渠及城內舊有之六脈渠。計長四萬二千餘尺。均已着手清理。計該局成立後。四個月內各街渠道現在已經清理者計有五千一百二十一尺。至六脈渠之上。居民佔築房屋。約有三百間之多。將來必須拆卸。此時不無窒礙難行之處。現由工程師規劃進行辦法。又查市內一切建築。均定有規則遵守。要以適於衛生爲度。又編輯衛生淺說。印成派送市民閱看。并指定地點。派員演講衛生重

要事項，使市民各具有公共衛生常識，以便衛生行政推行無礙。又本年曾舉行滅蠅滅鼠運動一次。市民漸知蠅與鼠均為傳染病之媒介，多講求撲滅方法。又本年夏間市內有霍亂症發生，該局嚴重取緝販賣飲料食品，甚為有效。此種危險症尙不至蔓延。

第五節 關於廣州市之公用事項

廣州市自折城築路後，地方日見繁盛，一切公用事業，因之次第擴張。但此事項業現前未有專司，或隸於財政廳，或隸於航政局，或隸於其他官廳，管理無一定機關，精神上即不能專注。以至發現種種窳敗。一般市民均求蒙其利。自公用局成立後，劃清權限，一意整理，並定有各種規則，以資遵守。數月以來，此事項業漸有起色，茲舉大略如下。

自電車公司成立後，現暫准行駛無軌電車。該項電車共有十六輛，摩託車共有一百六十一輛。手車共有三千一百九十九輛。貨車二百輛。小電船六十艘。各種船艇共九千五百四十餘艘。以上均經在公用局註冊，領有牌照。

第六節 關於廣州市之教育事項

教育局所轄事項。在前隸於省署教育科。其後改隸督學局。此次教育局成立。實由督學局改組而成。但其內部組織各自不同。其規畫宏大。銳意整理。亦非督學局所能比擬。茲述其概要如下。

查教育局直轄國民學校四十三所。男生三千八百五十二人。女生一千六百九十人。高等小學校一十二所。學生一千〇五十人。女子高等小學校五所。學生三百三十人。乙種商業學校一所。學生八十一人。乙種農業校一所。學生八十一人。保姆傳習所一所。學生五十人。內附設幼穉園一班。

除教育局直轄各校外。廣州市內尚有國立高等師範一所。公立法政專門一所。鐵路專門一所。省立中學校一所。縣立中學校二所。又有廣府中學。教忠初級師範。及各教會所設之嶺南大學。與聖心。培英。培正等校。計全市學齡兒童約十二萬人。受學校教育者約有四萬人。又調查全市私塾約有一千間。受私塾教育者約有三萬三千人。此廣州市教育之大概情形也。本學年開始增設市立師範學校一所。先招學生五班。每班五十人。又甲種商業學校一所。先

招本科生一班。補習科一班。各五十人。又籌設勞工學校二十五所。分甲乙兩種。甲種五十所。專收略識字義之勞工。授以各種應用科學。乙種十所。專收未受教育之勞工。授以各種常識與技能。擬招學生四十班。每班五十人。又籌設女子縫紉勞工學校一所。均准在本學年內陸續成立。至於義務教育計劃。現定分期實行。計至民國十一年止。全市一律實行強迫教育。此時既注重教育。師範人才更不能不注重。現定一優給俸薪辦法。國民學校專任教員遞年增俸。畫分九級。歷滿三年。遞升一級。由每月三十元起升至一百二十五元止。

至關於社會教育之進行。大致如下。

設立通俗宣講所。該所內關於通俗教育圖籍標本及幻燈音樂等。均經設備。又設第一通俗圖書館。現在該館延長閱書時間。以期易於普遍。并附設小學成績陳列室一所。俾收觀摩之效。又設市政紀念圖書館。各種圖書需款四萬元。業已籌備。每月常費四百九十餘元。又設巡迴文庫制度。為期智識普及。在教育局未成立以前。此項文庫祇有三具。今增至七具。現在徧行全市。頗著成效。又設第一兒童游樂園。就市內適中地點。酌設若干所。現先成立一所。又設

市民大學。此項大學爲擴張大學教育增進市民智識起見。純爲演講性質。延聘海內名流并教育大家。到場演講。已在本年暑假期內舉辦第一期。又設有永久公共運動場。該場現由工務局着手興建。第一期之工程。准期本年十二月內告竣。又本年六月內。曾舉辦教育展覽會一次。各種陳列品甚爲完備。參觀者亦極衆。該會以後定名爲通俗展覽會。每年舉行一次。

第三編 廣東教育

第一章 全省教育紀要

廣東教育事業之發展。爲省政府與市政府雙方並進者。廣州市教育之進行狀況。已如上所載。而全省教育。固已經陳省長與全省教育委員會之詳慎規畫。次第舉行。以區域既廣。事狀複雜。未得詳備之紀載。但提綱挈領。其落落諸大端。足爲全國之楷模。起吾人之欽羨者。固可得而言也。因別紀五則如下。

第一節 全省教育委員會組織法

一 本委員會爲全省教育行政最高機關。其主要職權如左。

甲 編定全省教育制度。

乙 檢查全省教育成績及監督進行。

丙 掌管教育經費及辦理預算決算。

丁 任免省立教育機關之人員。

二 本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甲 政務委員 (一)由省長委任之委員四人。(二)由全省大校長學長各專門學校師

範學校校長及大學教授互選之委員四人。

乙 事務委員 (三)由政務委員會指定大學及專門學校師範學校教職員若干人。(一)

(四)由政務委員會同該事項務委員會延聘專門家若干人。

三 由全會委員互選委員長一人。(但二三四種委員未成立以前得由(一)種委員互

選之)總攬全會事務。

四 委員及委員長均任期一年。但得連任。

五 委員長必兼大學校長。

六 事務委員分專門教育普通教育（視學員在此內）社會教育會計檢查圖籍儀器建築體育衛生統計八項。

七 各事項務委員會開會時以委員長或其他政務委員之一人爲主席政務委員會開會時以委員長爲主席。

八 任免全省省立各校校長及特別教育機關（如圖書館長等）均由委員長提交政務委員會經多數議決以全省教育委員會名義公布之。

九 省長任命之委員倘經委員會多數委員認爲不適當時得請省長改任。

十 委員會得用左項事務員（一）書記——主任一人事務員若干人（二）會事——主任一人事務員若干人（三）庶務——主任一人事務員若干人（四）統計——主任一人事務員若干人。

第二節 每年教育經費概算表

大學（理工兩科）……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中學校……………一五・〇〇〇〇元（省立五校每校平均三萬元）

師範學校……………一〇〇・〇〇〇元（并附屬小學校及幼稚園）

專門學校……………八〇〇・〇〇〇元（農水產工醫藥美術音樂外國語八校每校
平均十萬元）

職業學校……………一〇〇・〇〇〇〇元（省立五校每校二萬元餘均縣立）

以上學校教育費二・一五〇・〇〇〇元

編譯局……………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宣講員養成所……三〇〇・〇〇〇元

貧民教養院……一〇〇・〇〇〇元

圖書館……………一〇〇・〇〇〇元（省立五所）

博物院……………一〇〇・〇〇〇元

劇院………六〇・〇〇〇元(省城一所)

勞動補習學校……四〇・〇〇〇元(省城十處平均每處一千元)

美術院………一〇〇・〇〇〇元

以上社會教育費九〇〇・〇〇〇元

教育行政費………一一〇・〇〇〇元

外國留學生………一〇〇・〇〇〇元

特別建築費………二〇〇・〇〇〇元

以上特別費共計五二〇・〇〇〇元

總計三・五七〇・〇〇〇元

第三節 分年推行義務教育計畫

廣東全省人口總數共三千一百餘萬。每年在學齡之兒童以十分之一計算應有三百一十一萬。現就學兒童至多不過三十一萬。是在學齡內失學者在十分之九以上。教育委員會擬自

民國十一年八月起至十七年七月止。六年之內分期推廣義務教育。其逐年推廣之程序如下。

十一年度 增加百分之十七。則增加之人數為二十一萬五千。就學總數為五十二萬五千。
十二年度 增加百分之二十七。則增加人數為三十一萬五千。就學總數為八十四萬。
十三年度 增加百分之四十。則增加人數為四十一萬五千。就學總數為一百二十五萬五千。

十四年度 增加百分之五十七。則增加人數為六十一萬五千。就學總數為一百七十七萬。
十五年度 增加百分之七十七。則增加人數為六十一萬五千。就學總數為二百三十萬五千。

十六年度 完全就學則增加人數為七十萬五千。則就學總數為三百二十萬。
國民小學。每班以五十人計算。全省就學兒童三百一十萬。應有六萬三千班。除現在約有六千二百班外。以接逐年遞增班數如下。

十一年度 增四千三百班。

十二年度 增六千三百班。

十三年度 增八千三百班。

十百年度 增一萬零三百班。

十五年度 增一萬二千三百班。

十六年度 增一萬四千三百班。

國民小學每班開辦費假定一百元。經常費假定為三百六十元。是每增一班共需銀四百六十元。六年中總計應增國民小學五萬五千八百班。每年應增之經費。

十一年度 一百九十七萬八千元。

十二年度 二百八十九萬八千元。

十三年度 三百八十一萬八千元。

十四年度 四百七十三萬八千元。



十五年度 五百六十五萬八千元。

十六年度 六百五十七萬八千元。

增加此其經費之來源。擬定由下列各項撥充。

一 中資捐。

二 自治免工費。

三 族姓祖產。

四 廟產。

五 煙酒狀紙地丁等等之教育附加稅。

六 省庫補助費。

第四節 擴充全省師範教育計畫

義務教育擴充計畫既決定實行後。國民小學所需之師資。不可不預為籌備。故省教育會教育會擬自十年起至十五年度止。分六年辦理。設全省省立師範學校共八所。第一師範自十



年。度。起。每。年。招。生。六。班。以。招。足。三。六。班。爲。止。第。二。師。範。即。高。師。附。設。之。師。範。學。校。原。有。四。班。自。十。年。度。起。每。年。添。招。四。班。以。招。足。二十。班。爲。止。第。三。師。範。即。省。立。女。子。師。範。原。有。四。班。自。十。年。度。起。每。年。添。招。四。班。以。招。足。二十。班。爲。止。以上。三。校。均。設。在。廣。州。市。第。四。師。範。屬。惠。梅。潮。區。校。址。在。潮。州。城。原。有。一。班。自。十。年。度。起。每。年。添。招。三。班。以。招。足。十五。班。爲。止。第五。師。範。屬。肇。陽。羅。區。校。址。肇。慶。城。自。十。年。度。起。每。年。招。生。三。班。以。招。足。十五。班。爲。止。第六。師。範。屬。瓊。崖。區。校。址。在。瓊。州。城。自。十。年。度。起。每。年。招。生。二。班。以。招。足。十。班。爲。止。第七。師。範。屬。高。雷。欽。廉。區。校。址。在。高。州。城。自。十。五。年。度。起。每。年。招。生。二。班。以。招。足。十。班。爲。止。第八。師。範。屬。南。韶。連。區。校。址。在。韶。州。城。自。十。年。度。起。每。年。招。生。三。班。以。招。足。十。班。爲。止。

第五節 廣東大學預科規程

第一 通則

- 一 本預科專爲大學各本科預備而設。
- 二 預科暫分爲二部。每部若干班。每班至多不得過五十人。擬在本科習理科各系者入。

第一部擬在本科習文科各系者入第二部。

第二章 修業年限

三 二部均修業二年畢業。考試及格者給予豫科畢業證書。直入大學本科各系。

第三章 入學

四 每年七月招考。九月開課。

五 投考生以中等學校畢業生與中等學校畢業學生學力同等者為限。

六 報名投考時須繳納像片一張。報名銀費一元。其由中學畢業者須呈驗畢業證書。

七 入學試驗分三次。第一試為國文外國文數學三種科目。第二試為物理化學博物歷史地理五種科目。第三試為體格檢查。其第一試不及格者不必加入第二三試。其第三試及格而第二試僅一二科目不及格者得入補習。

第四章 轉學

八 國內外同等學校肄業生欲轉入本校預科二年級者須呈驗在該校所習各科目考

試及格之證明書。方准轉學。其缺少或程度不足之科目。須經過特別試驗及補習。

九 本校學生倘有正當理由。亦可請求本校發給在校肄業證明書。轉學他校。

第五 退學

十 學生退學以左列事項爲限。(一)學生自願退學。(二)學生之行爲或疾病。本校認爲

有令其退學之必要時。(三)留級生學年試驗仍不及格者。

第六 學費

十一 每年學費十二元。分春秋二季繳納。

十二 學生繳學費。退學時概不退還。

第七 課程

十三 各部各學年授課時間如左表。

第一部

第一年

第二年

一 國文

一二〇小時

二	第一外國文	三六〇小時	三六〇小時
三	第二外國文	一一〇小時	一一〇小時
四	近代文明史	四〇小時	
五	數學	二四〇小時	
六	物理學	八〇小時	二四〇小時
七	化學	四〇小時	八〇小時
	實驗	八〇小時	四〇小時
八	生物學	四〇小時	八〇小時
	實驗	八〇小時	四〇小時
九	地理學	四〇小時	八〇小時
十	體操	八〇小時	八〇小時



以上一年共計一二〇〇小時（每星期三〇小時）

第二年共計一二〇小時（每星期三〇小時）

第二部

第一年

第二年

一 國文

一二〇小時

二 第一中國文

四八〇小時

三 第二中國文

一二〇小時

四 文明史

一二〇小時

五 數學

一二〇小時

六 物理學

一二〇小時

七 化學

一二〇小時

八 生物學

一二〇小時

九 地理學

一二〇小時



十 哲學概論

四〇小時

十一 論理學

四〇小時

十二 體操

八〇小時

第一年一二〇〇小時（每星期三〇小時）第二年同上

十四 第一第二外國文均分英法德三種。其第一外國文在英文班者。則第二外國文任擇法文德文均可。其第一外國文在法德文班者。則第二外國均須習英文。

十五 各科目試驗均以滿六十分爲及格。

十六 合平時積分及學期試驗分數之總和。以二分之爲學期成績。合三學期分數。以三分之一爲學年成績。合二學年分數。以二分之爲畢業成績。不另舉行學年及畢業試驗。

十七 各科目平均分數及格。而第一外國文或數學不及格者。不得升級。其他一二科目不及格。而各科平均分數及格者。准其於暑假中補習不及格之科目。暑假後由校定期補行試驗。及格者始准其升級。

十八 各科試驗分數。只由學生事務處通知本人。不當衆揭示。

第八 職員

十九 職員任務如左。主任一人。輔助校長辦理籌畫設備稽查功課及其他經費衛生等一切事務。教員若干人。擔任教授各科功課。學生事務處事務員一人。書記若干人。辦理配列各科時間表及學生試驗請假等文書事務員一人。書記若干人。辦理文牘會計庶務事務員合一人。雇員若干人。辦理會計庶務。

第四編 廣州市教育（廣州教育局稿）

第一章 學校

第一節 原有學校之整理

一 校員組織之變更

校務廢弛。其原因雖不止一端。然校員職務不專。影響最大。本局因訂定國民學校校員組織規程。所有校員均定為專任職。一以杜兼營並駁之弊。一以收校務分掌之功。其詳具載規程。



不復贅述。

廣州市市立國民學校校員組織規程

第一條 國民學校設左列各校員。

一 校長。

二 正教員。

三 專科教員。

四 助教。

第二條 國民學校每班設正教員一人。任全班修身國文（國語注音字母均屬之）算術三科目及本班之級主任。每四班設專科教員一人。任各班之手工、圖畫、唱歌、體操四科目。每校設校長一人。由正教員兼任之。另設助教一人。輔助校長執行正教員之職務。一校不滿四班時。得合兩校設一專科教員。縫紉科由專科教員或正教員任之。

第三條 每週擔任授課時數。正教員十八至二十六時。專科教員二十至二十六時。正教員

兼校長十至十四時。助教八至十四時。

遇必要時有須二班以上合班教授者。教員教授課數仍作一班計算。因特別情事。自公布日起兩年之內。經教務局長之許可。同校正教員得交換教授科目。但授課時數。仍須照本條之規定。

第四條 校長正教員專科教員。皆爲專任教員。不得兼任校外職務。如屬義務職務。經教育局長之許可時。不受本條之限制。

第五條 專任教員除星期外每日須於朝會前到校。全校畢課後三十分鐘。始得離校。

第六條 正教員除教授學科外。須擔任主管學級級務。並須任總務中之一股或數股事務。

第七條 專科教員除教授學科外。須任總務中之一股或數股事務。如兩校同設一專科教員者。仍須分任每校總務中之一股或數股事務。

第八條 勉教任務。由助教與校長協商之。惟每日執務時間。最少半日。

第九條 級務總務之分掌。均另規定之。

二 校員俸給之規定

舊制小學教員俸給。按時計值。任課多者。月薪不過二三十元。少者十元或五六元不等。薪俸微薄。養贍不給。且生活程度繼長增高。而薪俸定額一成不易。尤非優待教員提倡久任之意。因參酌市財政狀況及生活情形。訂定俸給最低額爲三十元。按期遞加至百二十五元爲度。校長則於正教員俸給外。別加職務俸。俸額視班數之多少而定。規程附錄於後。

廣州市市立國民學校教員俸給規程

第一條 爲優待專任教員獎勵教育職務起見。採用年功加俸制。教員俸給分期遞進。

第二條 專任教員薪俸分爲九級。最低級每月三十元。最高級每月一百二十五元。其間每級遞加百分之二十。表列如次。

級 次
級一第
級二第
級三第
級四第
級五第
級六第
級七第
級八第
級九第

月 (圓 數)	俸 額 給
	125
	104
	87
	73
	61
	15
	43
	36
	30

第三條 專任教員每歷滿三年。得依次遞升一級。

第四條 專任教員執務勤懇成績特別優良者。經視學會議呈奉局長核准。雖未歷滿三年。
得提前升級。以資獎勵。惟每人於五年間。祇准提前升級一次。

第五條 專任教員在市立國民學校執專任職務。無論同在一校。或連續分在數校。其年數
得接續計算。如任他項教育職務。暫停本職。他項教育職務解除六十日以內。更入
市立國民學校執務者。其前後在市立國民學校執務年數得接續計算之。若因學校
編制之變更。暫停本職一年之內。更入市立國民學校者。其計算法亦同。

專任教員爲任教育事業以外之職務。致停本職者。如再充專任教員。其前後執務之年數。
不得接續計算。

第六條 專任教員如有疾病大故。須暫停本職者。其停職之月數。得免扣除。

第七條 校長除以專任教員之資格。領得該項俸給外。另加校長職務俸。其俸額如次表。

班數 (圓數)	一或二	三或四	五或六	七或八	九或十	十一或十二	以 下 推 類
	10						
		15					
			20				
				25			
					30		
						35	

第八條 助教俸額每月規定爲十八元。

第九條 代用教員均支第九級俸。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三 校員任免法之規定

舊制各校職教員。除校長由主管機關直接任免外。其餘各科教員。均由校長聘請。每遇校長更易而教員隨之。非得確實之保障。則教員久任終不可期。現定自校長以至助教。均由本局

任免無故不輕予更易。

廣州市立國民學校校員任免暫行規程

第一條 國民學校依校員組織之規定。設左列各項職員。

一 校長

二 正教員

三 專科教員

四 助教

第二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爲國民學校校長。

一 師範學校本科畢業曾充小學教員二年以上者。

二 受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檢定合格。受有正教員之許可狀。并曾充教員二年以上者。

本規程未公布前。已經委任之現職校長。不受本條之拘束。因特別情形經呈奉市長核准者。得酌量變之。



第三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爲國民學校正教員。

一 師範學校本科畢業者。

二 受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檢定合格。受有正教員之許可狀者。

第四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爲專科教員。

一 師範學校本科畢業者。

二 師範學校圖工樂體專修科或講習所一年半以上畢業者。

三 受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檢定合格。受有正教員或專科教員之許可狀者。

第五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爲助教員。

一 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 曾受師範教育領有畢業證書者。

三 曾任小學教員二年以上者。

第六條 國民學校教員。如不敷用時。得任用學歷相當者爲代用教員。代用期間。以兩年爲



限。

第七條 校長教員之任命。

一 校長由教育局長委任之。

二 教員由校長薦請教育局長委任之。

第八條 校長教員之免職。

一 校長得廢職務。管教失宜。或有不名譽行爲者。教育局長得隨時停止其職務。

二 教員有前項情事者。校長得開列事由呈請教育局長停止其職務。

如經視學會議認爲必要時。雖未據校長之陳請。得逕由教育局長停止其職務。

專任教員如有違背教員組織規程第四條之規定。兼任校外職務者。教育局長得停止其職務。

第九條 校長教員請假未滿一星期者。其所任委務。由同校校員代任之。兩星期以外者。須呈請教育局長派員代理。代理校長由教育局長職任之。代歎教員由校長薦請加委。



第十條 教員中途辭職。須請校長轉呈教育局長核准。

四 校務分掌制之實施

學校事務最繁。如表冊之編製。文件之保管。若統由校長一人處理。勢難周全。現制校員均屬專任。校務自宜分掌。因特釐訂規制通令遵行。

國民學校校務分掌規程

第一條 國民學校校務分級務總務二部。

第二條 各級級務由該級主任商承校長處理之。其處理事項如左。

- 一 關於本級學生操行學業及身體健康之考查。
- 二 關於本級學生請假及曠課之考核。
- 三 關於本級教室設備品之整理及保管。
- 四 關於本級學生家庭之聯絡。
- 五 關於本級各種表簿之登記保管。

六 關於本級課外作業之指導。

第三條 總務部分設左之各股。每股由職員若干人分掌之。或若干股由一人掌之。

一 教務股商承校長處理左列事項。

甲 關於時間表之配當。

乙 關於校外教授之施行。

丙 關於學用品之選擇及統計。

丁 關於授業時刻之規定。

戊 關於左列表簿之整理保管。學用品一覽表。校外教授報告書。學年歷。各學期教授一覽表。

二 儀式股商承校長處理左列事項。

甲 關於儀式場之施行。

乙 關於儀式場之布置。

丙 關於儀式紀錄簿之整理保管。

三 成績股商承校長處理左列事項。

甲 關於成績品之整理保管。

乙 關於成績品之陳列。

丙 關於左列表簿之調製。學業成績統計表。操行成績統計表。

丁 關於左列表簿之整理保管。學業成績考查簿。操行成績考查簿。訓練簿。

四 圖書股商承學長處理左列事項。

甲 關於圖書之購人。

乙 關於圖書之借貸。

丙 關於圖書之整理保管。

丁 關於兒童圖書館之組織。

戊 關於左列表簿之整理保管。圖書原簿。圖書貸與簿。



- 五 投示股商承校長處理左列事項。
- 甲 關於揭示地點之布置。
 - 乙 關於揭示資料之搜集。
 - 丙 關於學校新聞之組織。
- 六 文書股商承校長處理左列事項。
- 甲 關於文牘之起草繕寫。
 - 乙 關於公文之收發。
 - 丙 關於案卷之保管。
 - 丁 關於校員會之紀錄。
- 七 學籍股商承校長處理左列事項。
- 甲 關於兒童入學退學及畢業畢登記。
 - 乙 關於入學退學及畢業兒童之統計。



丙 關於兒童出席缺席之調查統計。

丁 關於左列表之調製。歷年精勤兒童數比較表。退學兒童狀況表。畢業兒童狀況表。兒童籍貫年齡家庭職業等統計表。

戊 關於左列表簿之整理保管。學籍簿。考驗新生簿。入學願書。退學請求書。
八 備品股商承校長處理左列事項。

甲 關於器械標本及用具之購入整理及保管。

乙 關於捐贈品之整理保管。

丙 關於校用品之借貸。

丁 關於遺失品之處理。

戊 關於左列表簿之整理保管。校具登記簿。

己 捐贈品登記簿

九 會計股商承校長處理左列事項。

- 甲 關於校款之保管。
- 乙 關於經費之預算。
- 丙 關於稍耗品之購入及支給。
- 丁 關於開支賬目之登記。
- 戊 關於票據之整理保管。
- 己 關於左列表簿之整理保管。現金出納簿。預算書。支出計數及附屬表。收支對照表。
- 十 運動股商承校長處理左列事項。
- 甲 關於課外運動區域之分組。
- 乙 關於課外運動之指導。
- 丙 關於體育會之組織。
- 丁 關於運動器具之保管。



己 關於左列表簿之整理及保管。運動器具簿。運動日誌。

十一 衛生股商承校長處理左列事項。

甲 關於定期清潔及日常清潔之督率。

乙 關於檢查身體之施行。

丙 關於應急治療之實施。

丁 關於傳染病之預防及隔離。

戊 關於通氣採光之指揮。

己 關於治療用具及藥品之整理保管。

庚 關於左列表簿之登記及保管。檢查身體統計表。兒童疾病統計表。

辛 關於左列表簿之調製藥品簿。療治日誌。

十二 營膳股商承校長處理左列事項。

甲 關於校舍器具之建築及修理。



乙 關於工人之雇用及監督。

十三 園藝股商承校長處理左列事項。

甲 關於校園區域之規畫。

乙 關於校園作業之指導。

丙 關於種子肥料之收集保存。

丁 關於園作用具之整理保管。

戊 關於左列表簿之整理保管。校園日誌。

十四 工作股商承校長處理左列事項。

甲 關於兒童工場之布置。

乙 關於兒童工作之指導。

丙 關於工作事項之分配。

丁 關於工具之整理保管。

戊 關於左列表簿之整理保管。工作日誌。

十五 販賣股商承校長處理左列事項。

甲 關於販賣所之組織。

乙 關於販賣所當值兒童之督率。

丙 關於商品之購入。

丁 關於販賣所存款之保管。

戊 關於售品時間規定。

己 關於左列表簿之整理保管。商品購入帳。現金出納簿。售品日記帳。資產負債表。損益

表。

第四條 各部施行細則。由各校酌定之。

第五條 各部職員由校長分配之。

第六條 關於校務進行計畫及其他重要事件。非專屬一股一部者。由校長召集校員會議



決定之。

第七條 校員會議細則由校長定之。

第二節 義務教育之實施

一 公布義務教育暫行規程

據調查所得。市內現有失學兒童三萬一千零七十七人。關於義務教育自應積極進行。本局因按照國民學校令兼參酌本市現狀。編訂義務教育暫行規程二十六條。連同第一期義務教育計畫書。提出市行政委員會議。決於四月六日公布施行。

廣州市施行義務教育暫行規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規程以強迫學齡兒童之父母或其保護者履行其使學齡兒童就學之義務。俾

兒童得共享生存發展上機會均等之權利為宗旨。

第二章 就學

第二條 凡兒童自滿六週歲之翌日始至滿十三歲止凡七年爲學齡。

第三條 兒童既達學齡以後第一學年之始爲就學始期修畢國民學校教科時爲就學終期。

第四條 學齡兒童之父促或其保護者有使學齡兒童自就學始期至就學終期接續就學之義務。

第五條 凡雇用未修畢國民學校教科之兒童者不得因其雇用而阻礙兒童就學。

第六條 凡學齡兒童已過九週歲而仍未就學者令入小學簡易科。

第七條 凡學齡兒童已過九週仍未就學而履役於入週自謀生計令者入午夜小學簡易科。

科。

第八條 小學簡易科修業期限爲三年科目及每週授或時數依左表之規定。

修身 一

國文 十二

算術 三

體操 二

合計 十八

第九條 學齡兒童因殘廢課呆癲狂不具而不能就學者。免除其父母或其保護者之義務。

第十條 學齡兒童如病弱或痴育不完者。經呈奉教育局核准得展緩其就學期。以一年爲限。

第十一條 學齡兒童如患傳染病或有患傳染病之虞。或性行不良有礙其他兒童之教育者。小學校長得停止其上課。或轉病兒童感化院。

第十二條 兒童入學後無故接續曠課至七日者。由校通知其父母或其保護者。送令上課。督促至兩次仍不上課者。呈報教育局核辦。

第十三條 凡學齡兒童之肄業於私塾私立小學或省立縣立小學校者。其父母或其保護者。須來送該塾長或學校長之證明書呈報教育局。其畢業期中途退學時。亦須報局。



第十四條 兒童入學期。由本局豫先通知其父母或保護者。

第十五條 兒童過入學期七日仍未入學者。教育局隨時派員督促其父母或監護者促令

兒童就學。督促至兩次以上。仍不就學者。由警區傳案查詢。無正當理由者。勒令將學

童送校肄業。

第三章 調查

第十六條 市內學齡兒童之調查。由教育局會同公安局辦理。

第十七條 調查市內學齡兒童應於學年開始前三個月調查完竣。並編製學齡簿。其已登載學齡簿之兒童。過有移居或死亡者。立即抹消之。其由外縣或市外移入市內時。亦隨時登載。

第四章 區域

第十八條 暫照廣州市警察區域。分全市爲十二學區。

第五章 程序

第十九條 分期籌辦。

十年四月至十一年九月爲第一期。

十一年九月至十二年四月爲第二期。

第二十條 第一期所辦之學校。以足收容失學兒童爲度。

第二十一條 市內私塾及未立案之私立國民學校。自十二年四月起遵章改良者。一律改爲代用國民學校。不遵章者。勒令解散。其原有學生。由教育局設校收容之。

第二十二條 教育局爲籌備市區義務教育特組織籌辦義務教育委員會襄助進行。

第二十三條 委員會以下列人員組織之。

甲 教育局員。

乙 直轄各校校員。

丙 對於義務教育研究有素者。

第二十四條 委員會之職務如下。



甲 討論義務教育實施進行辦法。

乙 編纂關於義務教育分種淺記。

丙 勸導學齡兒童就學。

丁 關於調查事項。

第二十五條 委員會職員均爲義務職。不支薪金。

第二十六條 籌辦義務教育委員規程另規定之。

廣州市第一期籌辦義務教育計畫書

第一條 本期籌辦之校以足收容全市失學兒童爲度。

第二條 查第三區公地較多。規畫較易。擬以該區爲試辦區。先養試辦。

第三條 籌備事項。

一 調查學齡兒童。

二 規畫設校地點及建築設備一切事項。

三 勸導入學。
四 強迫入學。

第四條 簿備時間。

一 調查學齡兒童。九年十月業已辦竣。

二 規畫設校地點及建築設備一切事項。

甲 試辦區限至十年八月底止辦竣。

乙 第一第二第四第十一等區限至十一年三月底止辦竣。

丙 其餘各區限十一年八月底止辦竣。

三 勸導入學。

甲 試辦區限至十年八月底止辦竣。

乙 第一第二第四第十一等區限至十一年三月底止辦竣。

丙 其餘各區限至十一年八月底止辦竣。



四 強迫入學。

甲 試辦區十年九月實行。

乙 第一第二第四第十一等區十一年四月實行。

丙 其餘各區十一年九月實行。

第五條 經常費豫算。

一 試辦區失學兒童男女合計二千八百七十四人。第一第二第四第十一等區共八千九百二十人。其餘各區共一萬九千二百八十三人。

一 現制國民學校每班四十二人。收容此項失學兒童。計試辦區應增設七十班。第一第二第四第十一等區應增設二百一十三班。其餘各區應增設四百五十九班。

一 新設之校擬以半數開設小學簡易科或半夜小學簡易科。

一 國民學校每班經費五十元。小學簡易科每班二十五元。計試辦區每月共需經常費六百二十五元。第一第二第四第十一等區月需經常費八千元。其餘各區月計共一

萬七千二百二十五元。

第六條 開辦費豫算[◎]

一 開辦費每班約三百元。

一 半夜小學簡易科借用日校地址。不另幹開辦費用。

一 試辦區除半夜簡易科外。國民學校三十五班約需開辦費一萬零五百元。第一第二第四第十一等區國民學校一百零七班。開辦費三萬二千一百元。其餘各區國民學校二或三十班開辦費公約六萬九千元。

第七條 校地之籌畫。

一 教育局開辦義務教育。需用校地甚多。市內公產擬請酌量留為公立校地之用。

一 公產不足用時。借用廟產或街坊公產。

查第

區

街第

號門牌

男

女

已及

學齡應請貴家長於

月

日以前飭送第

區公立第 國民學校肄業切勿違延特此通告

附註 如欲將子弟轉送他校應呈明本局以憑查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二 組織義務教育委員會

該會之組織原爲襄助義務教育之進行其組織法依據義務教育暫行規程之規定其簡章如左。

籌辦廣州義務教育委員會簡章

第一條 本會以督促義務教育進行發達普通教育爲宗旨。

第二條 本會由教育局設立受教育局長之監督。

第三條 本會設下列各職員。

- 甲 會長。由副局長兼任
- 乙 顧問。由會長延請
- 丙 總幹事。由局長指派局員兼任
- 丁 各區幹事。由各區幹事互選
- 戊 各校幹事。由公立私立各校員兼任
- 己 各部主任及部員。由局長指派局員兼任
- 第四條 會長綜理會務。總幹事商承會長襄理會務。分區幹事長管理本區事務。各區幹事分掌區內調查勸導各職務。各部主任分任各部事宜。
- 第五條 全市依警察區域劃分爲十二學區。區設幹事長一人。幹事若干人。
- 第六條 會務分三部。每部設主任一人。部員若干人。
- 一 總務部掌管左列各事項。
- 會務分配及進行事宜。



不屬其他各部事宜。

二 調查部掌管左列事項。

調查設學地點及查視工程。

調查各區學童已入學未入學人數。

三 勸導部。

凡關於勸導入學事款均屬之。

第七條 本會延聘學識宏富研究教育有素者為顧問。隨時訪請。不限員額。

第八條 本會一切進行。均由委員會議決。呈請局長執行。

第九條 委員會會議。由會長主席。以左列各職員為會員。(一)顧問。(二)總幹事。(三)各區

幹事。(四)各部主任。

第十條 定期會議。每月舉行一次。遇有特別事項。由會長臨時召集。

第十一條 各區會議。由分區幹事長主席。以本區幹事為會員。日期由各區幹事長定之。



第十二條 各區幹事長。村膳寫文件表冊。得酌用雇員。

第十三條 屬員薪水及一切辦公費用。由本會呈請教育局長核定支給。

第十四條 本會職員均爲名譽業不支薪水。

第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會會議修正。呈請教育局長核定。

附錄經常費豫算

先召集第一二三四暨第十一區幹事。其餘各區俟開始籌備時。再行召集。計五區幹事長。應設書記五員。每員月薪二十元。共一百元。又辦公費舟車費每區約三十元。共一百五十元。合計月薪經常費二百五十元。

本簡章於四月六日呈奉核准施行。本會於五月八日成立。計設會長一人。顧問八人。總幹事一人。部長三人。部員六人。幹事長五人。幹事一百八十一人。統計會會員二百零五人。五月二十一日開第一次會議。議決進行程序。先從調查。計第一三四十一等區業經先後調查完竣。第二區亦將次查畢。此委員會辦理經過之大概情形也。

四 第一期計畫之變化

原定計畫。以第三區公地較多。進行較易。定為試辦區域。嗣以財政局決將第三區段內公地悉數開投。以致校地無着。一礙進行。不得已將原有計畫量為變通。於原有各校加築或改建樓房。以為新校校舍。惟工程浩大。經費不敷。復於八月十七日。將變更計畫呈奉核准照辦。現各校工程豫計。尚需兩月。方能告竣。因改訂十一年春季為開學之期。(變更計畫書附後)

呈市長變更第一期義務教育計畫文(附指令)

「為呈請事。竊查第一期籌辦義務教育計畫書第四條第項內開——試辦區定十年九月為實行強迫入學之期——現在為期已迫。自應趕行籌備。惟試辦區新校校地。原擬撥用公產。稍加修葺。便可適用。故每班開辦費豫算僅列三百元。試辦區增設國民學校三十五班。共費一萬零五百元。當經列十年度豫算。並呈請財政局酌撥公產應用在案。現准財政局咨復——第三區公地。悉數開投。碍難撥用。而開學期迫。又未便過事遷延。因擬變通辦理。於第三區原有校地。分別添築或改建以期適用。惟從新建築工程浩大。費用較多。茲經商請工務局。

將各項建築工程代爲規畫。計建築費一項。共需二萬九千二十元。另購置費——照教育會籌辦小學豫算案計算——平均每班約一百三十元。三十五班共四千五百五十元。二項合計三萬四千四百七十元。除原列預算一萬零五百元外。不敷二萬三千九百七十元。自應呈請追加豫算。以資辦理。惟市財政尙非充裕。額外追加恐難辦到。擬請准將職局原列豫算籌備臨時門第五款第五六七八九十等區開辦費二萬元。移作試辦區開辦增加費。此外不敷之三千九百七十元。於臨時第一款各校修購費項下撥給。似此量爲轉移。於義務教育進行暨豫算原案兩無妨礙。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察核。伏祈迅賜指令導行。除各項工程俟工務局將各種圖則製就定期開投另文呈核外。謹將約計工節及賣買費清單一紙附呈察閱。謹呈。」（廣州市市政廳指令市字第一七九號）「呈一件爲籌備試辦義務教育擬變通辦理附呈約計工程及購置清單請核示由。呈及清單均悉。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知照此令清單存。」

五 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之變更

本會成立以來。默察經過情形。有當量爲變通者。

子 會長原由副局長兼任。現副局長業已裁撤。應改由局長聘任。

丑 幹事職務之分配。原定以人爲單位。有事實上有不便之處。擬改以校爲單位。每校爲

一區。校長爲主任。校員爲區員。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列席。

寅 各區主任直隸總會。各區幹事長及書記。即可一律裁撤。

卯 新校工程非有專員料理。難期周妥。擬添設工程專員一人。董理其事。(此項規程現在修改中。俟呈核准即可公佈施行)

六 原有各校擴充班額

於義務教育未實施以前。原有各校。自應擴充班額。以宏教育。計本年增設者高小六班。國民十班。復以第七八兩區校數過少。各增設國民學校一所。計共增設二十班。

第三節 各種學校擴充

一 市立師範學校 本市義務教育已積極進行。則對於師資一項。不可無相當之籌備。

計第一期全市增設國民學校七百四十班。每班平均需用教員不止一人。則所需教員當在千人以上。市內省立私立學校雖有數所。惟每年畢業者全數不滿二百人。則市立師範之設。自不容稍緩。因於本年秋季設立市師範學校一所。先辦第二部。招取學生一百四十八人。別爲三班。習本科者二。習專科者一。俟明年春季續招本科一班。秋季更添設本科第一部。以應需要。

二 甲種商業學校 市內實業教育。祇有乙種農商各一校。甲種實業尙付闕如。本市爲商務繁盛之區。商業教育較其他爲尤要。因增設甲種商業學校一所。取錄新生六十人。別爲本科豫科二部。至其他各種職業補習學校。由社會教育課主辦。詳見下篇。不贅述焉。

三 幼稚園 市內幼稚園屬於公立者祇有一所。附設於省立女子師範學款。其餘私立者亦不多見。前督學局爲推廣幼稚園教育起見。特設保姆講習所以儲師資。茲先於該所附設幼稚園一班。俟該所學生畢業時再行推廣。

四 特殊學校 本市特殊學校祇有明心書院一所。該校爲西人所創辦專收容盲童。前由警廳管理。市政成立撥歸本局主管。該校成績極佳。將來庫款稍裕。自應多設分校。現先就原校投廣學額。計現額爲七十四名。

第二章 私塾

第一節 巡迴教授之設置

私塾之設遍於全市。據九年調查。全市共有一千一百一十塾。最近調查尙存九百九十塾。其中辦理良好者未始無之。然學科不遵定制。管理教授因仍舊慣者實居多數。溯自改良私塾委員會之設。於今十年。其間如設獎勵金以爲獎勉之資。設講習所以爲改良之助。凡所以資獎勵而助改良者固已無徵不至。而私塾之泄沓如故。現旣已着手實施義務教育。以相當程度之教育爲義務而課於一般市民。則此等私塾勢必不能任其再事因循。墨守舊法而不改。以致本市之所要求於一般市民者不能貫徹。故特採用直接解決辦法。設置巡迴教授以補助其所不逮。並直接督促其改良。此案已於四月二十九日呈奉核准施行。六月十五日舉辦。

其始各塾對於本局用意。不無誤會。相率罷課。以爲要狡。嗣經多方解說。各始釋然。於七月一日。照常上課。數月以來。如教科書之劃一。時間表之編配。學生座位之排列。管理教授之改善。均已相見端緒。現擬第一二已終了之後。續辦第三四區。倘庫款稍裕。則第五六區當同時並舉也。其規程附錄後。

巡迴教授暫行章程

一 本局爲指導私塾改良起見。特選聘學識資格相當之員。分任巡迴教授俾資倣倣而促改良。

一 廣州市私塾林立。各區同時并舉。經費過鉅。茲先就第一二兩區試辦。將來辦有成效。遂漸推廣。

一 第一二兩區共有私塾一百零五塾。除專館女塾應另行規畫辦理俟妥訂章程專案
案核外。實得八十塾。每十塾設巡迴教員一人。共應設巡迴教員八人。另設專科教員
二人。專任體操音樂兩課教授。

- 一 普通科巡迴教員。每員每週授課二十五小時。八員合計每週授課共二百小時。專科教員每週授課二十小時。兩員合計每週共授課四十八小時。
- 一 期週巡迴教授之分配表列如下。令塾師實習時。巡迴教員須負指導之責。每塾國文一小時。算術一小時。修身一小時（兩週一次）。八十塾合計每週授課二百小時。
- 一 體操音樂兩科。由巡迴教員擇定適中地點。分組教授。以四塾合編一組。八十塾分配二十組。每組每週授課二小時。共計授課四十小時。
- 一 巡迴教員除依照編定時間授課外。其餘關於編制管理訓練衛生各事項。均應與塾師會商辦理。切實改良。
- 一 巡迴教員對於各塾耳目較為洽近。每學期之末。應將各塾辦理情形切實報告。其謬執成見墨守舊章難期改善者。並應隨時呈報核辦。
- 一 體操場所暫時借用附近空地。由各員擇定地點。報局備案。
- 一 本局特備巡迴教員授課日記簿一種。由各員逐日填註繳局。以憑考核。

- 各塾應設置教授細目表。按時登記。以備查考。
- 各員授課時間及地點。應列表呈報備案。
- 教科用掛圖及一切關於學科用具。由本局擇要購備。各員遇有需用。臨時領取。用畢繳還。

— 每員月給薪水夫馬費五十元。

— 本章程如有未備。隨時修改。

第二節 視察之勵行

視察原爲監督之一要素。本局對於私塾亦適用之。在整理期內。凡經視察員視察認爲無改良希望者。或經巡迴教員之指導抗不遵行。復經視察員查明確實者。均勒令解散。其成績優良者。設法獎勉之。整理後仍由視學按期查視。

第三節 限制濫設

本市既已舉辦義務教育。擴充公學。則私塾自無增加之需要。故本局現定自十一年二月起。

凡新設之塾。須先赴本局註冊。經本局認可。方得設立。其規程現方着手編訂。俟呈奉核准即行公布。

第四節 其他興革事項

一 校長會議

教育事業與時俱進。非有研討之功。難收革新之效。本局成立以來。召集校長會議。凡三次。嗣後擬定爲常會。按月舉行。

二 專員視察

關於學校視察。前督學局係由局員兼任。不設專員。責任不專。難期週密。且視學舊制。每員專任一區。彼此不相關聯。本局現制將每年分爲兩期。分區制與分科制並用。即分區視察。時區域亦輪流互換。俾資聯絡。其辦法具載規程。附錄於後。

廣州市市視學暫行規程及施行細則

第一條 設市視學若干人。秉承市教育局局長。視察局轄公私立學校市內私塾及一切教

育事宜。

第二條 市視學由市教育局長薦請市長委任隸屬於市教育局。

第三條 視學之資格。

一 大學本科或高等師範畢業者。

二 高等專門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者。

三 師範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遇有特別事由經市長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視學應視察之事項如左。

一 管理及設備狀況。

二 學級編制學科課程及考試狀況。

三 教授方法及學業成績。

四 訓練方法及操行成績。



五 衛生體育及生徒健康狀況。

六 經費狀況。

七 校員執務狀況。

(以上關於學校視察事項)

八 私塾管教狀況。

九 通俗教育及其他關於學藝之設施狀況。

十 主管長官特別委查事項。

第五條 視學對於各校校員及塾師。得用適宜方法指導之。

第六條 視學於視察時。如有疑義。得向當事者要求說明。

第七條 視學得調閱各校一切薄冊。如不完備。應令增設。

第八條 視學遇必要時。得試驗生徒之成績或變更教授之時間。

第九條 視學關於第四條視察之事項。詳細報告於局長。有須興革事項。應條擬辦法。請局



長核行（各學區對於學校之感情如何應另以書函隨時報告）

第十條 各校衛生及生徒健康之狀況由本局學校衛生員視察之。

第十一條 市視學視察區域及期間與其任務之分配由市教育局長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隨時提出修正。

施行細則

第一條 市視學應按照市視學規程分赴指定區域切實視察報告。

第二條 視學報告分兩種。

一 關於普通視察者用表式報告每月報告一切。

二 關於特別事項隨時用書函報告。

第三條 市視學應設日記簿將視察日期及地點逐一登載。每月終連報告表呈報局長察

核。

第四條 在市教育局內設設視學辦公處爲各視學集合討論之所。

第五條 市視學每月會議一次。於每月第四星期六日下午二時舉行。遇有特急事項，經視學兩人以上之同意，臨時召集。

附視察配表二

一 九年度後半年分科視察分配表

視 察 區	視 學 區	姓 名	日 次
第一視察區	警察一四五區		月三
第二視察區	警察二六區及 三區北段		月四
第三視察區	警察七八九十 區及三區南段		月五
第四視察區	警察十一十二 二區		月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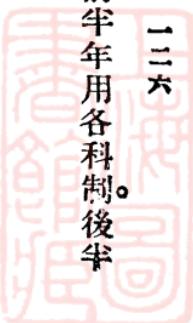
第六條 視學會議時推視學一人爲主席。

第七條 市視學會議遇必要時得請局長及各課課長列席。

第八條 視察時間之分配。每學年暫分爲兩期。關於學校視察事項前半年用各科制。後半年用分科制。關於其他視察事項全用分科制。

一 十年度前半年分科視察分配

視 名 學	正 科	專 科	高 小 特 校	務 他
姓 名 學	科 日	科 目	有 科 目	
圖 畫	算 術	國 文	修 身	
農業	體唱 操歌	手 工	縫 紉	
商業	英 語	理 科	歷 史	
園藝股	備品股	運動股 成績股	儀式股 工作股 會計股 學籍股	揭示股 文書股 教務股 學籍股
貿易股	營繕股	圖書股	衛生股	管理 訓練
朝會				
	體 育			
	級 務			



三 豁免學費

市內公立國民學校。向有徵收學費及其他雜費以致貧民艱於就學。現經通令一律豁免。至高等小學學費免除與否。由各校自定。惟雜費仍一律免收。

四 檢查體格

檢查體格與學校衛生關係甚大。現定每年舉行一次。會同衛生局辦理。第一屆由本年十月開始。預計十二月即可叢事。檢查規程附錄於後。

廣州市（教育衛生）局檢查市立各校學生體格章程

一 教育衛生局爲提倡學校衛生及注意學生各個體育狀況起見。每年檢查學生體格一次。

二 第一次檢查。擬定十月三日開始。屆時由教育衛生兩局派出局員及醫員協同前赴各校。分日檢查。除星期外。每日下午二時起至五時止。

三 檢查學生體格。由局製定表式。由男女醫員分別男女生次第檢查。按表逐項填註。以

便統計。

四 檢查時間另表開列。

五 檢查期前按照該校學生人數發交檢查體格表若干份。由該校預日將學生姓名年歲藉貫五項妥為填寫。

六 由局發到各校之檢查表。屆檢查時須一律交檢查員收回繳局。如有某生因某事阻碍未經檢查者。尤須特別呈明。

七 檢查學生體格與衛生上教育上皆有絕大關係。非有精確的調查難得切實統計。各校職教員務須體諒斯旨。協助進行。凡學生中有懷疑懼者。務須詳為開導免碍進行。

五 開放男校

市立各校除國民學校外。餘均男女分校。自本年九月起。各級男校一律開放。俾女子有受均等教育之機會。

六 舉行朝會

朝會儀式於每日開始授課前十六分鐘舉行。於身心為有恒之訓練。且藉以激發其愛國心。現已通令各校一律遵行。規程附錄於後。

朝會禮規程

第一條 每朝始業前十五分。師生齊集。

第二條 行禮順序。

甲 搖鈴。校長奉國旗安置操場正面。各學級主任教員率各學級學生依席次分隊向國旗排列。(各主任教員立於各分隊之前另為一排)

乙 隊伍整齊後。校長號令立正向國旗行注目舉手禮。

丙 各校員轉向面學生立。校長號令師生行相見禮。

丁 值日日教員訓話。訓話定後。校長號令師生同行簡易體操及深呼吸。

戊 校長號令敏隊學生仍照原列次序。隨各該主任教員上堂。

第三章 工藝傳習及商工補習設備

第一節 縫紉學校及機織校之設置

本局於本年度着手倡辦職業教育。其程序分作兩級。第一級則做準備及試驗工夫。一面調查各國職業教育之設施。以爲考查之資。一面設立學校數所以供試驗之具。第二級則做發展工夫。計自着手籌辦以來。除調查工夫已略有頭緒外。並已設立女子縫紉學校一所。機織學校一所。其規程錄於後。

市立職業學校女子部縫紉刺繡規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各校以用特別簡易方法教授女子縫紉刺繡以必須之知識技能爲宗旨。

第二條 各校分設補習及傳習兩科。補習科一年畢業。傳習科二年畢業。

第三條 各科科目大概分作兩部。一關於普通常識者。一關於特殊技能者。

補習科科目

甲 關於普通常識者。(一) 實用國文。(二) 實用數學。(三) 注音字母。(四) 公民常識。(五)

工商常識。共五門。

乙 關於特殊技能者。(一)華洋服裁縫法。(二)織補法。(三)除垢法。(四)刺繡。(五)抽絲。(六)手織。共六門。

傳習科科目

甲 關於普通常識者。(一)實用國文。(二)實用數學。(三)注音字母。(四)國語。(五)公民常識。(六)工商常識。共六門。

乙 關於特殊技能者。(一)手縫法。(二)車修繕法。(三)華洋服裁縫法。(四)織補法。(五)除垢法。(六)刺繡。(七)抽絲。(八)抽絲。(九)手織。共九門。

第二章 學年學期休業日授課時間

第四條 本校以九月一日為學年之始。八月三十一日為學年之終。

第五條 本校每學年分為三學期。九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第一學期。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為第二學期。四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為第三學期。

第三章 工藝傳習及工商補習設備

第六條 逢星期日。國慶日。開校紀念日。例假日。均休業。夏季放暑假三十天。自八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冬季放寒假十天。日期臨時酌定。

第七條 每日授課三小時。自下午六時起至九時止。但因季節上關係。得酌量變更。

第三章 入學在學

第八條 本校入學期在學年之始。

第九條 凡年在十五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之女子。無論曾否受過教育。均可入學。但欲入補習科者。須會習手縫及機縫。

第十條 本校每次招收學生原有定額。如遇希望入學人數超過定額時。用抽籤審查試驗等方法定去取。其不中取者。俱列作候補。俟有缺額時。按照名次遞補。

第十一條 取錄入學各生。須於開學前到校填寫入學志願書。開學後三日內即須到校上課。逾期不到者。除名由候補者頂補。

第十二條 學生入學後。須勤修學業。恪守校規。檢點言行。倘有犯下列各項事情之一者。即

令其退學。

一 學力劣等。無成材希望者。

二 性行不良。無改善希望者。

三 違反校規。屢誠不聽者。

四 繼續請假至一學期以上者。

五 繼續曠課至二星期以上者。

六 出席太過無常者。

第十三條 在學中如因有不得已事由。情願退學者。須將事由詳告本校聽候核准。

第四章 進級畢業

第十四條 本校不用試驗制。其學年或畢業之成績。以日課之評點及平日操行之評點算定之。以百分爲滿點。或科以五十點爲及格。總平均以六十點爲及格。及格者准予進級或畢業。



第十五條 畢業成績合格者。由本校給予畢業證明書。

第五章 賞罰

第十六條 本校對於品行方正學力優良足爲同學模範之學生。分別予以褒獎以示鼓勵。
第十七條 本校對於行爲不端違犯款規之學生。分別情節輕重酌予告誡記過除名等分。

第六章 用費

第十八條 所有學費堂費實習費及其他一切雜費。一概不收。

第十九條 各種實習用器具。概由本校設備。毋庸學生自行購置。惟平日所用之教科書及各種文房用具。則須由學生自備。但確無力自備之學生。本校當酌予補助。

第二十條 學生實習製品沽出時。其所得的值。除扣回原料費外。概歸學生所得。但由本校代爲貯蓄。至畢業時如數給領。俾學生畢業後得有若干營業資本。

第二節 商工補習學校之籌備

本局于本年度舉辦職工補習教育。其程序亦分作兩步。第一步辦法亦係一面着手調查。以爲辦理之根據。一面先方試辦學校數所以作試驗之資。俟調查有得。試驗有效。容圖逐漸擴充。

其第一步除籌備調查工夫已粗有頭緒外。并已着手籌辦商工補習學校一所。已擇定地址。委員籌備。其辦法則略倣實業補習學校。仍並重實用智識技能及一般普通常識。其程度則因應各該職工社會之情狀酌定高下。不取劃一辦法。其規程俟擬定後再行發布。

第四章 高等學術講演

第一節 市民大學計劃

市民大學原爲普及高等學術之一運動。其性質與大學擴張運動 University Extension Movement 同。其內部組織及編配學科與大學規制相類。計設學長教務長學生監理事長各一人。教授講師各若干人。理事若干人。以教授講師學生監理事長等組織一評議會。由學長召集開會時。以學長爲主席。所有關於學科之設置廢止及學科課程之編訂與

夫學生之管理賞罰等事項俱歸該評議會審議之。

學科則分設哲學。自然科學。文藝。教育。政治。經濟。工業。農業。醫學等科。學生如選習若干科或通習全科。均聽其便。但須於報名時在冊內註明以便編配。

凡屬市民。無論男女。有志向學。經本大學認為有相當學力者。皆得入學。凡入學者。不收學費。每名祇收聽講費二角。倘遇志願入學而又經本大學審查及格之人數超過定額時。以抽簽定去取。既被舉後。逾一星期尚不來堂聽講。或入學後無正當事由。缺席至一星期以上者。均予以除名之處分。其餘應守之規則。悉照一般學校普通規則辦理。

本學會辦過第一期。本期開設暫假本市九曜坊省教育會議事堂為校址。講習時間定為七星期。由七月二十五日起至九月一日止。每日授課四小時。由下午六時開始。至其職員則有學長孫科。教務長許崇清。學生監程祖耀。理事長黃祖培。理事黃炳蔚。司徒欽。孔昭棟。李金璋。陳慶桐。沈學萊等六人。教授孫科。汪精衛。胡漢民。馬君武。金曾澄等五人。講師許崇清。鄧植儀。黃希聲。黃昌穀。陳公博。陳伯莊。黃遵庚。朱公準。柳金田。李敦化。蘇炳麟。何品佳。楊壽昌。張天才。吳

尚鷹。黃毅。黃典元。陳彥。吳紀舜。杜定友。胡根天。梁鑾。馬旭樓等二十三人。哲學請陳公博講授『什麼是哲學和什麼是哲學本領』。『哲學與宗教的兩大支流』。『人生哲學的標準』及『現代哲學的趨向諸題』。許崇清講授『認識論』。自然科學請馬君武講授『科學與迷信』。黃昌毅講授『科學大意』。柳金田講授『地球與海洋之物理學的研究』及『相對律原理』。文藝請陳壽昌講授『文學之解部』。請胡根天講授『美術史』。請梁鑾製造五色畫片百餘幅應用幻燈講演圖畫教授法。教育學科請金曾澄講授教育思想之變遷。黃希聲講授『教育潮』。『新兒童與將來之社會』及『教授之技術』諸問題。政治學科請吳尚鷹講授『民主主義與遠東問題』。經濟學科請朱公準講授『斯密亞丹馬兒沙士馬克斯關於資本主義經濟組織之觀察及批評』及『現在中國賦稅制度改革論』。黃典元講授『交易所及其對於社會之影響』。何佳品講授『社會主義者』。工業學科請陳伯莊講授『工業概論』。李敦化講授『最近化學工業之進步』及『都市廢物之工業的利用法』。農業學科請鄧植儀講演『農作物如何生長』及『附市之農作業

『人類之食料』及『我粵農業之前途』。張天才講演『丹麥之農村教育』。『科學的農業』及天演學說與農業等問題。黃導庚講授『土地改良』。醫學請蘇炳麟講演『社會衛生策』。陳彥講演『傳染病論及其豫防法』。吳紀舜講『腦筋作用之異同』。特別講演。改在日間舉行。請汪精衛講演『中華民國開國史談』。胡漢民講演『社會主義與倫理學』。黃興元講演『北京大途視察談』。杜定友連講『圖書館與市民教育』。黃毅講演『廣東省憲法談』。馬旭樓講演『日本立法之經過』。

於教授或講師講授完畢時。即將該科講義交教務處付印。釘裝成冊。分發各學生。酌收回少許印刷費。現已出版者有教育哲學。自然科學。美術文藝。農業。經濟。工業。醫學。圖書館。學等科。都十五冊。

本期原擬招生三百名。嗣因報名者異常踴躍。計共一千二百零一名。經審查合格者八百餘人。若依照原定名額取錄。必致多數向隅。不得已將本期學額擴充至八百名。俾各遂其向學之忱。後有不到者六十二人。經已陸續如額補入。計取錄各生內有男生七百二十一名。女生

一百三十五名報習全科者五百七十八人。餘則報習一科或二科以上不等。

學生每日屆時攜同聽講券入座聽講。入座時先將聽講券交理事驗明。加蓋小章。以爲到場聽講之證。計每日平均到場聽講者約三百人。

本期經費豫算原列五百元。後收聽講券費約二百元。合共七百元。而是期所耗費用。尙不超過此數。良由職員等均願擔義務。不支薪水之故。其熱心任務。有足多者。

向來學校舉行儀式。學生多立於被動地位。不足以舒展青年好動之天資。此次本學第一期散學式。任由學生自己舉行。一切講演由學生自任。一切餘興由學生自辦。屆期辦理成績。尙屬可觀。亦足徵青年之活潑也。

自第一期散學後。本擬續辦第二期。嗣因省教育會在議事堂開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聯合會。不能借地。以行政址未定。無從開辦第二期。惟以長期假借他種機關地點充作校址。諸形不便。茲擬別覓適宜地點。建築校舍。然後繼續按期舉辦。作爲市立永久事業。

第五章 通俗教育設備

第一節 教育博物展覽

歐戰以後。教育進步甚速。各國對於教育之思想方式及各國設施。均日新月異。而歲不同。非有切磋難圖改進。此所以有設立教育展覽機關之必要也。

吾粵教育正甫萌芽。舉凡改進設施。端賴借鏡。則此種機關之設立。衡諸吾粵現在情形。尤不可少。蓋吾社會對於新方式教育之價值。尙未澈底了解。對於現在學校之成績。猶多懷疑。非予以充分的解說。徵以實在之成績。難期覺悟而堅信仰。况廣州爲吾粵首善之區。教育設施。應爲全省之模範。則本局於本年六月乘本省教育大會開會期內。各縣教育界人士。莘集省垣。特在本市開一教育博物展覽會。搜羅關於改良教育各種資料。及各校成績品。陳列其中。公開展覽。該會設立地點。在本市文德路本局及右隣之廣東圖書館。館內面積計共二百餘坪。內分爲三館。以本局辦公廳爲第一館。以三忠祠爲第二館。以廣東圖書館閱覽室爲第三館。每館又別爲若干陳列區。計共分作十五陳列區。以第一館爲博物、物理化、歷史、地理、修身、體育用具。出版圖書。兒童玩具。特殊教育用具。圖工。音樂教授用具。舊式教育用具。注音字母。

教授用具。校具。統計表。影片等陳列地點。以第二區爲各校紙工、金工、土工、竹工、木工、圖畫、國文、算術、習字等成績品陳列地點。以第三區爲各校刺繡、縫紉、抽絲等細工。圖案及國外學校成績品陳列地點。計陳列面積共一百五十餘坪。

關於出品之搜集則並用採購及徵求兩種方法。採購則除普通出品在本國採購外。其餘各種最新教育用品。爲本國所未見者。則向日成菲律賓臺灣等處酌量選購。徵求則除向各省各縣教育行政機關、各縣教育會、本市各學校、各省教育行政機關、教育會、各教育用具建造者、及其他與教育有關係各機關。均分別函令及登報公關徵求出品外。並特別專函國內教育成績較著之地方。如江浙、山西等省各教育行政機關。國內外有名之學校各教育名宿分別徵求。計共函令徵求出品機關共二百六十餘處。而選送出品到會陳列者一百四十五處。徵集出品之結果。計屬於採購者。共二十種。內體育具一十三種。其他教授用具七種。屬於徵求者。共一萬三千七百七十七點內。關於教授用具。如恩物教科書、掛圖、地圖、示教圖、計數器、生理、動物、植物、礦物、地文、天文、地質、地理、歷史用標本器械及模型、物理化學器械藥品及材

料手工用具圖畫用具樂器等共二千八百四十件。屬於校具。如教室用椅桌塗板溫室器
身體檢查器等共三十種。屬於學生用品。如筆、墨、紙、繪具、石板、筆、登帳、實驗用具、材料上學齊
帶品遠足旅行攜帶品等共三百五十七種。屬於學生成績品。如學校生徒諸學科之成績品
幼稚園幼兒製作品等共一萬零二百一十件。屬於建築模型寫真。如學校、幼稚園、圖書館、運動場及其他關於教育用諸建築之模型寫真等共一百三十四件。屬於家庭教育及社會教
育參考品。如玩具、盲兒用品材料、盲兒室之模型寫真及值於青年團體各種保護教育之設
施狀況之寫真記錄等共二百〇四件。屬於學事統計及規則能表冊。類如幼稚園學規則、一
覽、教授訓練管理、及教授衛生諸統計其他一切學事統計。關於經費及幼稚學校會計諸表。
各種學事關係職員諸表、其他一切規則表冊等共一百一十五件。屬於通俗教育用品。關於
通俗教育用品。如關於通俗教育諸器械、標本、模型、繪畫、寫真之類共三百種。屬於舊式教育
用具模型寫監。如私塾蒙館大館等一般教授用具、學生日用器具、科場用具及各種模型寫
真等共五十六種。都一萬二千七百二十九點。屬於本省外縣學校出品者八百八十六點。屬

於外省學校出品者一十點。屬於國外出品者三百五十二點。

該會開會期間凡六日。自六月二十六日起。至七月一日止。每日開會時間自午前九時至午後四時止。六日內以四日爲普通參觀日。以二日爲團體參觀日。計六日內參觀人數。共一萬六千五百餘人。內男子九千餘人。女子六千餘人。會內事務。則由局員會同各校校員學生分科辦理。計共分總務徵求保管佈置管理糾察等科。關於總務徵求保管諸事。由局員處辦。關於佈置管理等事。由局員會同各校員生分任辦理。會場內部之秩序。則除由局員協同各校童子軍擔任維持外。並請由公安局派出警察遊擊隊。排消防隊多人在場保衛。幸各事布置。尙屬周妥。而會中秩序尤覺整肅。綜觀該會之經過。雖成績未盡可觀。但着手籌備以至開會。僅及一月。經費不過一千七百元。而收效若此。亦爲初意所不及料者也。

對於此種事業。未來計畫。原擬於來年三月舉辦第二次。以後則按年舉辦。故於十年度預算內。曾列支展覽會費二千六百元。後細思歷屆開展覽會。均臨時蓋搭會場。耗費之繁。奚止倍蓰。此後究不若設一固定場所。以免糜費。惟固定場所之設立。需款浩繁。當此市庫未充。諒難

加此重負。故擬將下屆之展覽會暫行停辦。即以本年度列支之展覽會費二千六百餘元。先行挪作固定會場建築之需。倘或未敷。則於來年再行擴展。務使固定場所得以先具規模。一俟完成之後。當根據原定計畫。按年繼續舉辦。

第二節 通俗圖書館之充實

廣州市通俗圖書館。祇有市立第一通俗圖書館一所。爲前市督學局所設立。原名廣州市第一通俗圖書館。市政實施而後改稱市立。館址在南石基里東頭。即第十八國民學校校舊址。開辦之初。經費無着。故內容設備頗爲簡陋。即館內圖書器物。亦多由省教育會借來者。本局成立之始。以廣州市內通俗圖書館。祇有一所。亟應設法擴充。俾臻完善。當經擬具擴充辦法。並開具擴充經費預算。呈奉市行政委員會核議通過在案。計自本年五月着手擴充以來。館務頗有進步。計共購入圖書共一千七百一十二册。內屬於哲學者共二十四册。屬於教育者共一百四十册。屬於宗教者六册。屬於論理者十一册。屬於倫理者五十三册。屬有文學者十四册。屬於心理者二十四册。屬於文法或國語者共一百册。屬於文藝者一百五十一册。屬

於論文或演說者共二十五册。屬於法律或法令者共五十四册。屬於政治或行政者五十册。屬於家庭者三十一册。屬於經濟者二十六册。屬於社會學及社會問題者共二十八册。屬於社會主義雜著者二十七册。屬於新文化雜著者一十八册。屬於通俗者一百一十七册。屬於歷史傳紀者一百二十五册。屬於天文地理者共七十册。屬於博物類者共五十七册。屬於理化或實用理化者共四十三册。屬於生物學等人類學者共七册。屬於進化論地質學化石學衛生學者三十五册。屬於農林類者八十册。屬於蠶桑獸醫畜產水產者共六十八册。屬於商業或交通者共七十九册。屬於工業者二十六册。屬於美術藝術者五十三册。屬於體育或軍事者共四十九册。屬於兒童用書者九十册。屬於調查日記者共三十三册。屬於中外關係雜著者三十六册。共計現存書籍合新購舊實存共二千一百四十八册。其他關於通俗教育及其他各種畫片則共有六十六種。各種雜誌共二十種。日報共十餘種。館內各種用具如書庫內各種書櫃閱覽室用各種椅桌報架等。共存三十餘具。現計全館所有財產除館舍外約值一千二百圓左右。閱書報人數自才充後已日見增加。現統計報日平均閱書報人數總在八

十人以上水較以前略有增益。

至對於通俗圖書館將來之計畫。除第一通俗圖書館。以存餘款項盡數購置圖書積極謀內容之充實。并設法引起市民讀書興味。以圖館務之發展外。並擬於本年度內在第一公園內設立第二通俗圖書館一所。其開辦費即擬在本年度市政紀念圖書館經常費項下盡數開支。計共三千九百餘元。現已將設立理由及豫算設更辦法呈候核明辦理。一俟核准。當可項手計畫興工。豫計來年春間全館可告成立。至對於以後之辦法。則擬分年擴充。預計每區各設一所或二所。全市共設十五所。

第三節 巡迴文庫之增

巡迴文庫。爲前市督學創辦事業之一。原係參照外國巡迴圖書館辦法。分設箱形文庫。車形文庫各一具。每貯各種通俗書館凡百餘種。雇役挑運巡行內街及馬路各處。任人借閱。三日一換。不取代價。辦理以來。成效頗著。惟全市地方遼闊。祇此二具。實難普及。本局成立之始。即行着手推廣。當經擬具推廣辦法。並開列預算。呈奉市行政委員會核准。在案。計自着手擴充。

以來。共增設箱形文庫五具。合原有者共七具。都四千二百冊。復將全市劃分六域。每區配以車形文庫一具。此外另編馬路區一區。配以車形文庫一具。其分區標準。即以警區第一。第四兩區為第一區。以警區第二。五兩區為第二區。以警區第三。六兩區為第三區。以警區第七。八兩區為第四區。以警區第九。十兩區為第五區。以警區第十一區為第六區。以全城馬路為馬路區。每區又分三段。分日按段出巡。三日一週。又以事業既已擴充。則選趙關有勤務之監督。圖書之調度。統計之編造。不可無人主理。乃設文庫管理員一員。專司其事。並以巡迴文庫不能不與圖書館互相聯絡。以期收圖書供給調劑之效。乃將該文庫全部事務。隸屬於市立第一通俗圖書館。其餘如關於服務規程。借閱規則。均已重新改訂。所改新計畫。統於本年十月實行。計實行以來。為時雖無幾。惟成績甚優。現每日每區借出書籍平均各有五十冊左右。以致現存圖書。幾不敷分配。此則不能不謂為最好現象也。

對於將來推行方法。其第一步則全注意於圖書之補充。因現存圖書為數究嫌不足。且多數為最通俗之圖書。其屬於專門科學者甚鮮。殊難以應閱者之需求。故以後擬酌量採購用補

不足。其推行之第二步。則擬將文庫具數酌量增設。擬於下年度增設箱形文庫六具。車形文一具。合現有者共箱形文庫十一具。車形文庫二具。此外更擬設船形文庫二具。專在省河河面巡迴服務。計全市實共設文庫一十五具。以之分配全市。方稱普編。

第四節 通俗講演之推行

通俗講演事業前督學局曾經舉辦。並設有第一通俗教育講演所一處。選定講演員八人。每日下午在所講演二小時。並設巡迴講演員二人。派赴市內巡迴講演。有案。本局開辦之始。即將此種事業切實推行。委任胡振東甘英才何冠英李佐賢梁履中馮公平何公濂葉楚沈等八人為講演員。并訂立服務規程。俾資遵守。講演分巡迴固定兩種及晝間夜間二部。以四人擔任晝間講演。以四人擔任夜間講演。講演宗旨大都以宣傳公民社會衛生等常識為依歸。如鼓勵愛國。承宣布政。勸勉守法。增進道德。灌輸常識。啟發美感。提倡實業。注重體育。勸導衛生等。如須應用各種圖表或幻燈以資講演時。則臨時設備之。至其講演題。由各該講演員預行選定。於講演前十日送局。如需書藉參攷時。由局按照講題範圍。搜羅書藉。發交參考。此外

並由本局函向省立圖書館及高等師範公立法政等校圖書館取閱覽證。發交講演員隨時借閱圖書參攷。其講演詞則每星期分撰兩稿。於講演前三日送局核定發還該演員。其有刪改之處。或由局直接代為修改。或交回該員自行修正。惟修正後仍須交局審定。每次講演後由各員製備記事表。送局存查。講演地點除在市立第一通俗教育講演所外。擇定繁盛地方十餘處。如天字馬頭城隍廟、西瓜園、小東門、歸德門、東鬼基、快活亭、龍尾導、龍津橋、金花廟、寶岡廟等。派員巡迴上列各處講演。並於指定場所樹立標誌。書明講演時間。俾附近市民以時趨赴參聽。又以公共娛樂機關。如公園及戲院等。為市民廣聚之所。乃派員前赴宣講。惟戲院則乘其午六時至七時三十五分休息之際行之。近以戲院因奉令不准通宵演劇。改在下午七時開說。以致休息時間短促。故將派員往講一事暫行停止。至各監獄在押人犯係因一時誤染惡俗。致罹法網。若施以相當教誨。未嘗不可感格遷善。乃商准各監獄長官。按日由本局派專員前赴宣講。俾符矜恤監獄有教無類之意。此外又於教育會門首音樂亭。每屆星期六夕派講員馮公平前往唱演新曲。并講以音樂。一面引起市民愈快之精神。一面乘機輸入智。

識。茲將講演員服務分配表列於左。

土	金	木	水	火	月	午二時半至四時	五時至六時半	七時至八時半	下午二時至四時
小龍東門橋	寶壠廟	龍津橋	寶岡廟	一時半至三時	寶岡廟	一時半至三時	四時至五時半	六時半至八時	上午十時至十二時
甘英才	李佐賢	何公濂	甘英才	胡振東	何冠英	胡振東	快活亭	甘英才	廣州分監
天字馬頭	快活亭	第一花園	第一花園	天字馬頭	第一花園	快活亭	甘英才	西瓜園	葉楚沈
何公濂	西爪園	金花廟	金花廟	胡振東	歸德門	何公濂	何冠英	何公濂	二時至四時
東鬼基	梁履中	寶壠廟	寶壠廟	梁履中	龍尾導	梁履中	看守所	上午八時至十時	下午二時至四時
音	模範	寶壠廟	寶壠廟	李佐賢	李佐賢	看守所	下牢所	男倉	番禹
樂	下牢所	梁履中	梁履中	甘英才	甘英才	女倉	七時至九時	葉楚沈	葉楚沈
享	監獄	胡振東	胡振東	何公濂	何公濂	葉楚沈	東鬼基	馮公平	監獄
馮公平	平	六時半至八時	六時半至八時	六時半至八時	六時半至八時	六時半至八時	上午八時至十時	下午二時至四時	下午二時至四時

上列講演地點及時間。平時照此規定。但因特別情形。如某地發生障礙。或因本市舉辦要政。奉令宣傳時得變更之。如戲院更改開演時間。及本年三月奉市政廳令轉各講演員將市政問題及市選舉手續逐日周行宣講。引起市民對於市政上及市選舉之注意。遂即臨時另行酌定演講時間及地點。令行遵照等事。是市立第一通俗講演所原附設惠愛西路元紗觀內。現因本局呈奉市長核准。將元紗觀改建市立第一兒童游樂園。並經呈准由商人業成公司備價承折。尅日興工。該所地點亟須覓地遷移。初擬遷往惠愛中桂香廟。因聞該廟前爲市政公所提撥留作公用。有案施由本局呈奉市政廳行財政局查明該桂香廟係屬坊衆公廟。前市收公所離於提撥之議。而未及收用。故以該廟改建講演所一事。因而中止。後又查得文明路廣府學宮地點適中。宮內大成殿崇聖祠等處。堂宇宏敞。以爲借充講演所及其他通俗教育機關最爲適合。經呈奉市長轉呈市長核准撥用。惟該學宮明倫堂值理等來函。以大成殿崇聖祠爲崇祀聖賢之所。體制極爲尊嚴。若爲講演所意取開放。恐將尊嚴之地變成喧擾之場。未允互借。迫得改覓東關線香街斗姥宮內市立第二十國民學校舊址暫時遷入。惟因

斗姥宮警察第一區分署所在地。亦未便招集市民入內聽講。祇得權作講演員辦事處。并推廣巡迴講演時間。每日由此分途出發。

此項講演開辦已達五年。而成績尙未大著。攷厥原因。約有數端。(一)講演員人數雖多。惟無主腦。故對於服務之監督。閱說之查審。事務之調度。均無人負責。(二)講演員多非專門學校出身。故講演資料類少缺乏。且持論不能一致。意見尤復紛歧。(三)各種設備概不完全。不能惹起聽衆之興味。社會之注意。本局接辦之始。雖經注意於其辦法之改善。將服務規程從新編訂。辦理迄今。已泰有起色。然此不過一種消極辦法。究非積極改進。難期大收厥效。

擬將內部組織及辦法酌量改善。先將原日巡迴講演員員額酌予核減。改設專員講演員三人。以高等專門學校畢業生充之。此項講演員除擔任講演外。並選任搜集講演材料及編輯該科講稿等事。并於該員中專擇一人爲主任。綜理關於通俗講演一切事宜。俾有專責。至巡迴講演員。則擬減設五人。以三人專任露天巡迴講演。以一人專任公共娛樂機關講演。以一人專任監獄講演。此項計畫俟備完妥。即當實行。

第六章 兒童游戲及公共體育設備

第一節 兒童遊樂園之興築

市內公私各學校類多沿用舊日衙署局所寺觀廟宇或租賃民房於校舍。顧限於面積除教室外鮮有餘地。故校內附設有運動場園校園者甚鮮。即或有之類皆面積狹小設備不完實不足以促體育美育之發達。本局因彷彿美國各都市集中運動場成例。足市內適中地點酌設公共之運動場所。名曰『兒童游樂園』。俾附近各校兒童以時到園游樂。籍以發展體育。查廣州市面積尚非甚廣。苟設立地點分配得宜。則預計全市共設二十所。當積敷用。所擇經費比諸按校擴充爲廉。而設立地點又易於選擇。此種辦法。衡諸目下廣州市情形。實最適合者。茲於本年度內先行試本一所。名以『市立第一兒童游樂園』。

本年試辦之第一兒童游樂園。園址在本市惠愛西路。即元妙觀舊址。該觀面積廣袤計共五百餘華井。內原建有佛殿三楹。及附屬房屋五棟。疇昔香火甚盛。鼎革後神權衰落。香火大不如前。民國五年。朱慶瀾長粵時。曾將該觀之第一殿改闢公立觀一通俗講演所。復將該觀附

屬房屋一部。闢作第十三國民學校。後市政公所成立。即將全觀收爲公有。並擬將其拆卸。闢作勸業場。後又改建市場。均未及興工。即屆改組。本局成立。以該處面積廣袤。地點適中。且該處附近學校林立。以之闢作游樂園。甚屬適宜。當經呈奉市長核准撥用。至該園全部建築及設備諸管。爲數不貲。亦經開具預算書交市行政委員會議。決將該觀原有建築物全部拆卸變價。以充建築設備費。此外並由市庫發給三千五百元。以補不足。各在案。至關於建築規畫事宜。業於本年五月時着手籌備。本可即日動工。祇因當時該觀駐有軍隊。故一時未能實行。迨至本年七月。始將該園建築計畫工程辦法公布。定期招商投標。其辦法之大略。係以該觀拆卸物料。抵償建築工價。其不足之數。由局補給。卒以各商人所投票均超過本局原定底價甚鉅。故一律宣告無效。後查承商所出投價之所以超過底價者。因該觀物料雖所值不菲。但以多屬廟宇建築材料。不甚適於普通建築之用。故多不願付以相當之值。一般承商之心理如此。若照此辦法。深恐終無成約之日。爰擬將原定招工辦法。充量變更。一面先行招商備價。承拆。即以所得之款。酌作建築之費。一面另行招商建築。時適有商人業成公司願具備一萬。

元承拆。當以該商出價超過原定底價甚鉅。（前市政公所原估該觀物料底價六千元。本年工務局核定底價爲七千餘元。）當經呈請市長准予該商承拆。不再開投。旋奉核准照辦。在案。隨於八月十九日與業成公司訂立承拆契約。並發給拆卸執照俾使開工。計自開工以來。以迄現在。所有拆卸工程已竣大半。預計本年十一月杪即可全部告竣。年來即可着手興築。約計明春三月全部可告落成。至將來該園應設備各種運動遊戲用具及其他如保育用具等。現正向外國搜求樣本。自行倣製。

園內面積共五百餘華井。除撥第十三國民學校及留歸該觀道士保管者外。實共面積四百六十餘華井。內以六分之一乃至七分之一爲建築房舍用地外。餘則闢作運動場。游藝場等。計共設講堂一所。面積約十六華井。室內運動場一所。兒童圖書館一所。保育室一所。事務室一所。救護室一所。更衣室二所。浴室二所。廚所二所。及其他附屬房舍四所。運動場一面。積約二百餘華井。兒童游戲場一。藝場一。並設備各種固定運動器具二十餘具。其餘如遊戲保育。各種用具。暨兒童用各種圖書。均酌量購置。

關於全市兒童遊樂園之計畫。擬於市內共設二十所。每區面積較小。或難得適當地點者。則設一所。其面積較廣者。則擬設二所乃至三所。現擬除第五六七八九十等區祇各設一所外。其一二三等區則各設二所。第四七十一等區則各設三所。分年舉辦。其設立之程序。則擬先就第一二三三四等區。於來年度擇地舉辦。其餘期於五年內全部完成。至以後設立各園之辦法及設備之內容。則悉按照第一兒童遊樂園辦理。

第二節 第一公園兒童運動場之附設

各國公園。園內多有兒童運動場之設備。當第一公園設立之始。本局即商准市工務局。在第一公園內酌劃空地若干。以便闢作兒童運動場。當經劃出園之東部空地一段。充作場址。計共面積九百餘華井。內分作三大段。並經本局派員實地測量繪具圖式。着手規畫建築。預計本年十二月內即可興工。來年二月全部工程當可告竣。場內分為三區。以一區為運動場。內設各種固定運動器具多種。以備各校兒童課餘之暇。以時到場運動。以一區為各小學校聯合運動場。以備附近各校於體操時間率隊前往課操。以一區為女子及幼稚生遊戲場。內設

備各種最新式遊戲用具及教育玩具。以爲女生及幼稚生運動游戲之所。並在場內全部遍植青草。廣栽花木。及略施庭園點綴。藉增美感。計全場建築費。共需二千餘元。惟該項事業爲年度中途發議舉辦者。故未列入十年度豫算。此項建築經費除酌向有志者募捐樹木外。其不足之額。祇得在社會教育經費項下他種事業項目內酌量挪用。適本年度預算內列支之通俗教育講演臨時費一項及市民大學臨時費一項。共有一千九百五十元。事實上均母庸動支者。故決將此項挪作該場開辦費之用。計爲數相差尚不甚遠。又該場每月經常費共百元。亦未嘗列入十年度預算。又得祇由通俗講演經常費剩餘項下挪支。當經將實情形及變更預算辦法。呈請市長核辦。旋奉核准。並轉咨審計處備案。一俟經費領到。即可開工建築。預計全場成立之期。當在來春二月。

第三節 公共運動場之實現

查民國五年朱前省長長粵時。曾擬在廣州市建築公共運動場一所。當時曾指定東門外東校場爲場址。費呈奉黎前大總統核准撥用。著交內務陸軍財政教育四部一體查照在案。並

將民國元年暹羅華僑鄭智勇報効粵政府之華暹輪船公司股票。爲該場建築費。所有關於設計繪圖事宜。令交中國南部體育會籌辦。當經由該會着手計畫測繪圖則。乃計畫未及完成。而朱前省長即解組去粵。是時政局擾攘。而南部體育會對此亦持消極態度。案遂擱置。民國八年。市政公所擬將東校場闢作第二公園。中國南部體育會。乃援引前案。請准該公司。將該公園劃撥部分地方建築公共運動場。并將日前繪就圖則。羼入公園圖內。然計畫雖定。惟日久尙未見諸實施。而該公所尋亦改組。本局成立之初。以各國都市類皆有公共運動場之設備。廣州市爲南中重鎮。此種事業。斷不可少。原擬局務部署稍妥。即行將前定計畫設法推行。會省教育會及其他各有志者。均以速行繼續辦理爲請。當經併案呈請省長。將原日指定爲公共運動場開辦經費之華暹輪船公司股票發下。俾得設法變價從速興工。繼查悉該項股票。自朱前省長去粵後。中國南部體育會即如數繳回省署。後輒轉授受。聞已供作別項用途。雖真相若何。未可得知。然公共運動場興築之計畫。不能不因此而又遭頓挫矣。及至本年四月。工務局以公共運動場之設。與第二公園建築計畫有關。亟應從速劃定界線。以利進行。

當經商同本局及省教育會開一聯席會議。從長討議具體辦法。旋議定關於該場籌辦諸事。由本局及工務省教育會三機關會同主持其建築計畫。除由工務局先將東校場全部整平。外所有其餘關於建築設計事宜悉由本局規畫並會同劃定無線電信台以東為運動建築地址。其建築經費則除地基整理費用由工務局領款撥支復由省教育會於本省第八次運動大會經費餘存項下撥出五千元以充建築費外其餘則由市教育經費項下撥支。旋於本年七月由本局將建築平面草圖繪就分送核閱統計約共需建築費十二萬餘元。計除省教育會撥支之五千元外尚需十二萬元之譜。但以此項為數過鉅決分六年攤籌預算先行列支二萬元。業經呈奉市行政委員會轉咨市審計處核准在案。現擬將本年度應領之二萬元。由本年十一月起分期請領計至本年度告終即如數領訖至本年度工程計畫則擬先將全場地面整平復將全場地基大加整理並築成四百四十碼之競走圈一足球場一籃球場排球場各二庭球場六正門一辦事室一浴室廁所及附屬房舍各若干此外並將全場四邊環築圍牆一度現經按照規畫着手測量俟測量完畢當即繪具圖則招商投標預計來年一月。

當可開工建築。四五月間第一期工事。當可於本年度全部告成。

至關於該場將來之工事計畫。則決分年舉辦。除第一期工程。當於本年度建築完成外。自來年度起。分年建築。計再建築評判室。救護室。消防室。休息室。運動員休息室。運動員浴室。更衣室。會食室。健身場。普通觀覽席。特別觀覽席等。全場工程預計至民國十五年完全告竣。

第七章 娛樂興味提高計畫

第一節 戲劇取締

粵中戲班多有利用民衆好奇心。排演誨盜誨淫劇。本冀收旺臺之效者。遺害社會。實非淺鮮。本局因設法取締。訂定規則十一條。呈奉市長核准。發給視察憑證四紙。並令行公安局轉飭市內各戲院預留座位。以備派員前赴監視。計自監視以來。迭據報告。各院常有改換戲目。希圖掩飾。或開演未及列舉。示禁淫之劇。以爲取巧之計。於是出示聲明。如有開演其他劇本。涉及淫蕩。或當劇人唱白做手。犯及此項情弊。均一律嚴加懲處。自示禁後。復經一再嚴罰。目下各院對於此事。已稍爲歛跡矣。

廣州市教育局視察戲劇規則

- 一 本局爲矯正不良戲劇起見。隨時派員前赴各劇場實地視察。
- 二 視察員就本局職員派充之。其視察場所由局臨時指定。
- 三 由本局向市政廳請領視察証若干張。分給各視察員。各視察員執行職務時。須攜帶該証。
- 四 由本局製備觀察表一紙。視察員於前往各劇場視察。須各領一份。將視察所得結果。填表報告。并附加意見。送局備查。
- 五 由本局呈請市政廳轉飭市內各院。各留坐位二席。以便視察。
- 六 視察員對於所演戲劇欲檢查其劇本或影片時。得向院主提取檢閱。
- 七 凡有傷害風化之影片劇本。一概禁演。
- 八 凡劇本或影片中。祇有某部分涉及傷害風化。不須全本禁演者。視察員得向該班主酌量設法刪改。倘仍蹈故轍。當由局函請公安局將該劇本或影片全行禁演。

- 九 凡演劇人於演劇時。其言動有涉及傷害風化者。視察員得向該當劇人酌量改善。倘仍不遵。改當由局函請公安局禁止該排演者再事演唱該劇。
- 十 本規則凡市內各班戲白話戲影書戲手托戲及其他適各種劇場均用之。
- 十一 本規則自經呈奉市長核准之日起施行。



附錄廣東自治事業之批評

大陸報述廣東教育之發展

粵人欲以教育事業造成廣東爲中華民國之一模範省。此舉雖志願宏遠。事體重大。然苟得時間與機會。併非不可能者。粵人現信彼等之領袖。自今以後。將不使該省再與北京發生政治關係。自民國肇造以後。廣東幾乎每隔二年必有內戰一次。其起釁原因。莫不由北方軍閥及賣國派之陰謀所致。如一九一三年袁世凱罷免胡漢民爲廣東都督。廣東遂宣告獨立。厥後卒爲袁黨佔勝。國民黨暫於該省喪失勢力。龍濟光任爲粵督。一九一五年袁世凱謀稱帝。粵省與西南諸省共立軍務院於肇慶。反抗帝制運動。龍濟光被封爲郡王。粵省共和派人乃共起逐龍。其後北方又與陸榮廷勾結。令控制粵省。遂又起戰爭。以迄於今。總之。粵省之戰亂。無非北京軍閥不順粵人民治主義。有以釀成之。粵人經十年之痛苦。現已覺悟。決計與北京脫離關係。自行建設該省。由教育事業入手。廣州於六月二十一日至三十日開第五次廣東教

育會議。已通過一偉大而非不可能之教育計劃。政府雖未知是否完全贊成。然其表面同情於其旨趣。則無疑義。計到會之人。爲全省著名教育家四百人。決議將教育行政與省政府脫離關係。設置教育委員會。專司其事。爲獨立機關。不受政法上之干涉。教育經費亦特別規定。不得撥作他用。該會又提議施行全省普及教育。增加小學經費。添設師範學校。預期於一千九百二十七年之末。全省已及學齡之兒童。皆受義務教育。現望以公共工程稅之百分之三十充教育經費。按照新定粵省地方選舉章程。凡投票人至少須服務於公共工程三日。否則納稅以代之。現料將來投票人必漸多。作工者少。則所納之稅必可觀也。廣州市政廳現已着手設一公共教育委員會。實行省城內強迫義務教育之政策。擇城內各區失學兒童最多者。先行試辦。目下正在調查兒童人數。並從事宣傳。使一般人皆知兒童入學之益。以免阻力。擬先行宣傳兩年。至一九二三年。乃實施強迫教育。此外又決議舉行兒童比賽會。宣傳養育小兒方法。使爲母者。皆知家庭衛生之道。又由男女教育家合組一兒童研究會。研究兒童之心理生理。以期施相當之教育。廣州市政廳鑒於近來勞動問題漸見重要。工人要求改良生活情。

形減少工作時間。婦女則不願終日在家拘束。此皆須施社會教育以指導之。故設有關於教育之各科。如公共運動場。藏書樓。露天講演員。傳單說帖等。應有盡有。第五次廣東教育會議並決議廣撥經費。充此等用途。該會議之各項條陳。雖一時未經官廳及人民承受。但有思想之粵人。皆贊成之。以為欲使廣東為模範省。非教育不可。夫粵省富於天產。粵人天資穎聰。今欲領袖全國。造成真正之共和政治。其所望決非過奢也。

黃炎培演講廣州市政

近來我國各地都在提倡地方自治。想改良市政。可是很少實行。即使有實行的。也很少成績。廣州試辦市政情形。有計畫。有精神。我們應該注意。應該提倡。現在學校中有仿辦市政的。對於此種新市政。該研究一下。

民國六年。鄙人曾到廣州。那時廣州四周有城牆。街道狹窄。自陳炯明入歸州後。大放光明。現在全市道路寬闊。居然面目一新。當時定有廣州市條例五十七條。分為三大部。（一）市行政委員會。分任市行政事務。設行政委員七人。由市長及六局局長組織之。六局如左。一財政

局。二工務局。三公安局。四衛生局。五公用局。六教育局。每局設局長一人。由市長薦請省長委任的。（二）參事會。市參事會爲代表市民輔助市行政的代議機關。參事員共三十人。由省長委任十人。由市民公舉十人。由工商兩界各分選代表三人。教育律師醫生工程師各界選出代表各一人。（三）審計處。辦理審計事情。設審計處長一人。由省長委任。必須有會計學專門學識的。這種條例頒布後。省議會表示反對。省長陳炯明遊述理由。堅執不顧。施行以來。成績大著。人民才大佩服。

廣州市政之多專門人才。也是一大特點。市長孫科（中山之子）。留美學政治經濟。對於市政本是擅長。此外各局局長等。均是特門家。所以經營的事。都有系統。有條理。合於科學的原理。我把他最有成效爲參觀者所稱道的約略說幾件。

一、築路。廣州市拆城後。規畫建築馬路二十四英里。半已成十七英里。還有七英里半。正在動工。馬路寬闊。分三等。一百尺。八十尺。七十尺不等。令人最可敬可愛的。都還非

常清潔。

二 公園 全市規畫公園三處。第一在觀音山後面。面積有八萬方尺。已經告成。第二公園。在城東校場。面積一百五十萬方尺。正在動工。第三公園。在珠江中的海珠島。面積四萬四千方尺。有計畫。還沒有動工。

三 兒童遊樂園。先把全市分成幾區。每區有一所遊樂園。令兒童入內遊樂。於道德上衛生上。美育上。很有益處。

四 模範村 在廣州城東邊。白雲山麓。遷墳築路。把路旁田畝賣給人民。代他規畫。先建築大房屋十所。當做模範村。

五 行政中樞。把許多行政衙門歸併在一處。氣象莊嚴。辦事便利。舊有衙門可以出賣。那邊地價很大。得利實不在少數。

六 厥行衛生。疏通河道。整理溝渠。可算不遺餘力。現在已整理五千尺之溝渠。還有四萬二千尺。沒有整理。

七 醫生註冊。無論中國人外國人。習醫的都要呈驗文憑。向市政廳註冊。調查六七兩

月。醫生註冊的。西醫三百多人。中醫一千三百多人。此外看護婦。接生婆。牛奶房。劇場。茶館。酒館。妓館。影戲園等。都要註冊的。

八 公共地點。規畫公共地點。特設公共菜場。公共浴場。公共屠宰場等。由衛生局切實稽查。

九 禁鴉片。對於人民吸鴉片煙。絕對禁止。有省議員六人。會被拘處罰。且令辭去他們的職務。

十 禁賭博。陳省長不惜犧牲一千三百萬元賭餉之收入。而毅然下令禁賭。雷厲風行。賭灘居然匿迹。人人都敬服他的政治手腕。

陳省長很能迎受新潮流。提倡新文化。所以廣州城內各種工會極多。已立案的。有九十三處。據工業總會調查。不止此數。約有一百三十餘處。都注重教育講演二事。替工人謀幸福。教育亦頗發達。前曾延陳獨秀至粵。規畫一切。現辦有一市民大學。每日集平民聽講。授以常識與科學。又有一執信學校。其管理教授採純新的制度。現預定民國十二年八月。全市教育普及。

注音字母極爲當道所提倡。告示之旁。均印字母。即告示公文。也有採用國語的。廣州市政。旣有這樣成績。市處倘都能仿行。那就中國前途一定很有希望了。

王卓然述遊粵所得印象

德翁先生。然出京爲伴孟祿博士出遊調查教育也。前已函陳。叨在愛末。或繫錦注。謹將行蹤略報告之。然於十日二日由京出發。一行四人。由保定而太原。而開封。而江寧。而蘇州。而上海。於二二九百到廣州。吾人雖由北京來。但南政府招待極爲優渥。由市政廳與教育會招待。住於亞洲酒店。南政府人員爲優禮外賓起見。招待備極誠懇。因語言不相通。無異身遊外國。所幸有英文與文字爲助。不明白則說英文。英文不通則用筆談。九日間所得印象。覺與北京報紙所報告者大不相同。吾奉政策。常與全國相關。先生居奉省要津。爲當局股肱。其欲一得參考之資料乎。今請稍陳於左。

一 政治 廣東政府。其大概組織。吾人已見於北方報紙。無大出入。無待贅述。據云。目前粵軍總數。勝於廣西。先後有二十萬。前在北方。習聞孫中山陳競存決裂。與種種彼此。

反對之話。在此間細問底裏。知數月前。彼此政策上微有出入之處。一主從實力上培根基。一主從全局上談大政。但吾人從歷史上看。從心理上看。凡患難之時。一黨之人。物極容易相和。共棄意見。今正大難當前。故知其必能相讓。據說目前彼此感情融洽。絕無隔膜。孫現閱兵廣西。除陳競存外。其手下長城首推許崇智。許君年少豪壯。有謀有勇。蓮伯師甚稱贊之。已於前日整隊出發。政府辦事人員多為歐美日本歸國留學生。其經驗或較少。但學識豐富。具專門智識者不可勝數。無普通官僚惡習。談起來。對於民治之施行。很有計畫。且似很有決心勇氣以赴之。

二 軍隊 我到廣州為十月二十九日。是日為廣東身隊克廣州逐桂軍之日。故全城放假。舉行慶祝。學生軍隊均上街遊行。氣象甚盛。商民與工人列隊遊行者亦極多。晚間舉行提燈會。全城若狂。有此機會。因得見其軍隊。服裝軍器都極整齊。我所見者約有三千人。其精銳實無倫比。廣東人素以冒險稱。至此益信。

三 財政 據說目前財政頗困難。勉力支持。其能支持之重要來源。多靠海外華僑捐助。

與各種政費之節省。并舉行地方借債。按余所見。廣東極富。其富源一由天產豐富。天氣和暖。土地肥沃。每年可收二次穀。並加二次菜。一由華僑經商在外洋者極多。每年贋金回國者。不可以數計。遍廣州城內。高樓聳天。比奉天西站日人經營者。殆有過之無不及。純為華商財產。足為廣東富厚之明證。又因富厚之故。生活程度日高。比奉天物價可高三倍。此間人士對此問題頗為重要。

四 市政 於本年二月設有市政廳。孫文之子孫科為市長。現舉定三十個參事員。不日開市參事會議。孫科為美國某大學畢業。我曾會過數次。人極精明。關於公安與衛生。整理甚有起色。令人咋舌驚羨者。即拆除城垣。又將商民稠密之市街（狹窄者）皆拆除之。改建寬大馬路上邊滿覆三合土。（洋石灰）其最寬之街足有奉天中街六倍大。現在大馬路已成數十條。路之兩旁。多為半截斷破之房屋。尙多未重建。其修道正在進行中。

五 民氣 民氣發揚。毫無暮氣。現陳競存援桂凱旋回粵。於明日（七號）到省城。各工團

商戶籌備歡迎。全市點綴花樓與電燈。夜間如同白晝。男女勞作一樣。女子有建築者。有營商者。使船者更多。有在車站賣車票並驗車票者。此皆親眼所見。其精敏有勝於男子。

六 教育 現增加教育費。並積極進行。於今春派往法國學工程機械者約一百人。惟行義務教育。分六期。現新成立一師範。即預備教材之第一步。

七 風氣 賭禁極嚴。舊日番攤。每月可得百萬萬軍費。陳競存犧牲之。軍人與官吏無打牌者。其厲行民治。此爲鐵證。

總之。北邊說此地什麼「共產」「過激」等語。至此並不見有異。一言以畢之。其能逐桂軍。克歸西。爲其實力充足之一證。其能理市政。以每年一千餘萬元之犧牲。嚴禁賭博。是其施行民治之又一證。在上海聞吳師說。陳競存不怕死。不愛錢。不貪酒色。有決心。有毅力。今日觀廣東人對彼之信仰與崇拜。始信吾師之言非虛。吾人凡有良心有血氣者。莫不主張內國之統一。以禦外侮。故吾作此報告。甚願先先能相機轉達當局。決不可輕觀南方。尤不可誤信南方。

不和(下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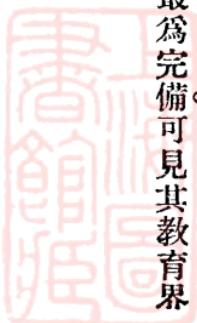
沈恩孚講演廣州教育

廣州教育正在進步時代。各學校都極有精神。我所報告諸君的。不過就目所親睹。確實有據者言之。未能概括其全體。我所到學校。不很多。不過十一處。因此次最短時期內。會議之時多。參觀之時少。又所到各校。都帶有歡迎會形式。未能詳細考查其內容。嘗參觀市立第二十四國民學校。很有精神。其可取法的。(一)在課外提出三十分鐘。特別訓練低能兒算。(二)春秋兩季。始業時行家庭訪問。平時並行臨時訪問。又參觀高等師範學校內附設中學及師範學校。其附屬小學。實施市公民教育。有市參事會。有裁判機關。却沒有議事會。似根據廣州市之組織也。又參觀省立第一中學。係廣雅書院舊屋所改設。已實行男女同學。據校長說。結果很好。又參觀甲種工業學校。是校設機械。美術。應用化學。染織四科。其設備僅供學生之試驗學理。似與蘇省之甲種工業辦法略等。又參觀執信學校。開辦才二月。生徒四百人。倣行六三三新學制。亦男女同校。現中學尙全是女生。許多設備器具。均用新式。又參觀市立師範學

校開辦才月餘。亦男女同學。此外如農業專門學校之農林試驗場。省立女子師範學運。公立法政學校。南武中學校。潔芳女學校。雖均前往。均以時間太促。除歡迎會時間外。未及詳細參觀。但南武中學爲廣州最有名之私立中學。其體育及自治成績已窺見其一斑。

廣州學校的體育很好。似乎比江蘇發達得多。學校生徒不論男女。差不多都會打拳。教育行政機關。不設教育廳。設省教育行政委員會。內務委員四人。由省長委任。由政務委員會聘任事務員若干人。共同選舉委員長。其權限略等廳長。事務委員除執行事務外。兼備政務委員之諮詢。市教育局。設籌備義務教育委員會。其計畫書原定民國十六年將義務教育辦訖。現聞將提前於十二年八月一律普及。亦可見進行之勇也。廣州市私塾還不少。教育當局用高師畢業生十人。到各私塾行巡迴教授。看他很合法的便認做代用學校。全市一百三十多處之工會。正在辦理補習務育。替工人增進知識。推想廣州市教育所以這樣進步。實在得力於一般新人物。且要歸功於受美國教育的影響。（從前清華學校派赴留美學生。廣東人最多。現在多回來了。）現在禁賭之後。賭餉雖減千三百萬。而本年度教育費。尙能增四十餘萬元。

不當取之錢則不取。當用之錢則必用。此甚難得。我觀蘇省教育。現在不免稍有暮氣。而廣東教育却獨有朝氣。即如此次學制系統草案。廣東所提出者。比較上最為完備。可見其教育界中實有知識豐富之人物也。



廣東方地自治附錄

一七六



附錄江西地方自治

江西暫行縣市鄉自治條例緒言

今日國中無論何人。莫不認自治爲根本要旨。第因國事倣擾。無法可循。各省乃不得不自爲謀。故自治進行。至爲參差。惟以習慣言。國人本有其自治之事業。以先例言。前清亦先頒自治之章程。即今之廣州。亦先議縣區市條例。固不必待國憲省制頒布後。始可議地方自治制也。蓋國家行政與自治行政性質本異。無患抵觸。而省制關係較巨。爭論甚多。制作之權。無妨俟諸異日。此本員所以先行提出縣與市鄉自治條例之意也。

一、縣長民選。民主國家。其國家行政之長官。有任命及選舉兩種。而自治行政之首長。則除有最少數或由於委任者外。其大部由悉由於民選。蓋以自治行政之職員。必與其地之人民接近。爲其所信用。而其所辦之事。又在在與人民有直接關係。自應由人民負對人之責。無容加入官治主義於其間。故應由民選。促其問政之心。養其自勵之力。即使初行。未免有放棄

或紛擾之弊。然經一度之試驗。則放棄者知與其本身有重大之利害關係。自必變放棄而爲干涉。其紛擾者知其事之自有正軌。且無厚利重權可圖。亦必化紛擾而有秩序。復授省長對於縣長有依法罷免及其他監督之權。使與國家行政有銜接之妙。與地方人民有調劑之益。况本條例對於縣長資格規定甚嚴。既不至有濫舉之弊。而各科局職員之資格則甚寬。以留負有資望之士紳。亦有活動之餘地。尤極調和新舊之用。如此而猶有弊。殆亦甚少。且易補救也。

縣長民選之制。尤有一義足弭國家亂源者。即吾國政黨。因不能如歐美各國有資本家之援助。有社會上之活動。以致一失政權。即無與他黨競爭之餘力。於是常設計以倒敵黨。不恤借助軍閥。國事遂無寧日。而資本家無論應否發生。即發生亦非短少歲月所能有望。至社會事業。更非旦夕所能發達。是亂源終無止境。今若分中央之權於各省。雖可減少向中央爭權之禍。而省權既大。亦適爲少數官僚政客之舞台。常演其怪劇。於人民猶無所感覺。故復分省權於各縣。如縣長民選等。則舞台旣化爲千餘處。皆可退作鄉里善人。對於中央及省會之政治。

興味。自必視同雞肋。既無慢藏。復何誨盜。所謂爭名必於朝者。自必變而爲爭名必於縣也。而爭於朝者必媚權貴。爭於縣者必媚羣衆。媚權貴必於權貴有益。媚羣衆亦必於羣衆有益。權貴之益爲私。羣衆之益爲公。既爲公矣。尙何民選縣長之足慮。此於論理上爲至可信之斷案。其餘縣會議員及市鄉之董事議員。爲數甚多。斯時惟恐人才不足。豈有如今日之恃政治爲生活者。滿坑谷於都會。苦無迴旋餘地耶。今之注重自治者。奈何於省長乃主民選。於縣長反主任命。顛倒如此。真可異已。

或謂徒法不能以自行。雖自治之事。爲人民所習知。足以自謀解決。然亦決非毫無法政智識者所能勝任。且操一縣之權力者。多屬土豪劣紳。易於當選。以之辦理自治。恐利求見而先呈。是民選縣長。實非善法。此爲切中事情之談。自當加以補救。而補救之法。莫善於限制以教育之資格。則無濫竽充數之弊。而土豪劣紳。多屬年事已高。不願再謀取得教育之資格。亦可減少舊惡勢力之數量。故本條例特爲規定當選之資格。須有相當之教育資格。即此故也。抑昔日之土豪劣紳。具有勢力者。仍不外恃縣官之威權以釀成之。而縣官之威權。一爲國家命

官。一爲法權在握。今旣一反舊制。僅餘執行自治之權。而此權又原屬諸本縣之紳董。絕無足異。則上述之弊。尙何可慮也。

或又謂知事迴避本籍之例。沿用至今。原爲防其作弊及避嫌起見。似亦未可厚非。不知自治實行司法獨立以後。縣長旣無司法職權。復受人民監督。自無防其作弊及避嫌之必要。制度已變。風會斯移。猶執現象以資推測。抑儻矣。

相沿至今之縣知事。其職權本爲管理詞訟而兼徵收賦稅。故其組織之人員。亦惟刑名錢穀二種。以實際言之。縣知事實係司法官而非行政官。其餘自治行政。如教育公益等。本夙司於本縣之紳董。而紳董多爲互推或輪值。從無任命之事。至多由知事加一照會而已。故縣長民選。實仍舊貫。並非新創。今若以縣公署照司法組織。即改爲地審廳。以其他紳董辦事之公所。爲縣公署。則一舉而自治與司法均能同時設立。事固莫便於此者矣。

至於民選三人呈請省長任命一人之說。驟聞之似甚平允。然一加考察。則此說或可行之於省長。其故則一爲保持國家與地方權力之平衡。二爲全國省長之數甚少。而被選者多負時

望中央易於別擇也。若縣長執行自治行政。無與省政府平衡權力之必要。况省長對於選出不甚著名之數百縣長。安能以一人之耳目。遙斷其孰為優劣。適以啓其鑽營賄賂之風。或政黨把持之弊而已。不惟違反自治職權應歸人民之原理。亦於事實為無益。於理論為不順也。

二、自治區域。吾國大縣。幾埒歐洲一國。而自治行政。理應周密。故縣自治以下。必多劃分市鄉區域。方能厚植民治之基。況國俗尙未全離宗法社會。凡私塾及一切財團。多由一二三十家之宗族成一村落以任之。不願併諸自治團體。使市鄉之區域過大。則法定自治團體以下各村落。必仍自為團體。而法定團體乃同虛設。實事求是。故不得不採用小區制。惟區域太小。人力財力。均恐不足舉辦自治。故另許其自相聯合。以辦其所不能辦之事。比較之。許其下級自治體得再分為若干小區者。雖一為上許其聯。一為下許其分。似無所異。而實際則許其聯者為出於自願。而其下之自治體。仍獲實益。許其分者為出於曲從。而其上之自治體。多成虛設。其得失不可同日而語。故本條例規定人口滿二百名以上者。得名為鄉。而鄉之上許其聯。第不認其為一自治體。與許其所分者亦不認其為一自治體者無異。而於事實則甚宜。於理

論爲進化。用意似較周至也。

縣以下之地方名稱。如鄉村鎮集市圩圖等堡。繁而且雜。界限亦多欠明確。即前清自治章程之所謂城鎮鄉。山西自治章程之所謂區村閭。似較簡括。且有界限。然名義究有未合。範圍亦嫌過寬。故本條例規定縣以下之區域。其人口滿三千名以上者爲市。滿二百名以上者爲鄉。其有滿十萬以上工商集中之地。則另訂特別市制以組織之。而仍簡稱爲市。如此規定。則縣爲一級。市鄉爲一級。名實俱符。應用亦活。自較妥適也。

三 大會公決 本條例規定有縣民大會市民大會鄉民大會三種。其用意有二。一爲表現人民直接參政之原則。使自治行政易於發達。一爲表決執行與議事兩機關之爭議。使自治行政得其平衡。此爲最需要之方法。決非故炫新奇盲從時論也。惟以識字之人民太少。重以道路之交通不便。仍不得不於縣民大會酌採代表制以行使此權。彼湘省之總投票。全於名實不符。粵省之總投票。濫及全縣住民。反難實行者。則本條例尙覺少空談之病也。至於罷免法官。在歷史上之人民。對於不良知事。每有稟控撤換之風習。而長官亦多以人地不宜之故。

撤換之。在美國各洲。其人民之有此權力者尤多。今爲折衷起見。不規定人民有選舉之權。僅予以罷免之權。於法系固有可通。於事實則甚合宜也。

四 設公斷處 國人習慣。遇有爭執事件。多先請人調處。其調處之人。每爲法庭作證。法庭亦每判令在外調處。而各處商會。則已有法令許其設立公斷處。此爲人民謀便利之最善方法。故特明爲規定。市鄉皆得設一公斷處。以昭鄭重。特以不侵入司法範圍爲度而已。

五 經費確定 自治命脈全在經費。如不將經費來源。逐一明確規定。而但以概括出之。則所列自治事務。必致悉成具文。此最宜注意者。雖我國稅法。尙未厘定。財政非常紊亂。然從捐稅性質言之。要可分別若者宜歸國家及省政府。若者應歸地方自治團體。故特規定凡捐稅之數目頃碎。應由自治團體直接征收爲宜者。如地稅、房舖稅、屠宰稅、車馬、船舶、飲食店、遊戲場、等稅。皆一一規定於單行稅中。如此確定。則自治事務方能逐漸實施。至於縣與市鄉之稅目。十九相同。乃爲實際上必然之事。若強爲劃分。必致縣與市鄉之經費兩皆不足。而一無所成。且縣自治與市鄉自治。皆爲人民自身謀直接之福利。雖徵收分爲兩重。而獲益仍屬一致。

故本條例於縣與市鄉之單行稅中。皆重爲規定者。即此理也。

江西暫行縣自治條例

第一章 區域

第一條 縣區域。以現在之縣境爲準。

第二條 縣屬自治之分區。定爲市鄉兩種。

前項市鄉之組織。另以條例定之。

第三條 凡一市鄉分屬兩縣以上。或別處他縣境內。因謀自治行政之便利。欲改歸一縣管山者。得由關係之市鄉民大會同意決議。呈由縣長呈請省長認定之。

第二章 縣民

第四條 凡有中華民國國民之人。於境內繼續居住至二年以上者。均爲縣民。

第五條 縣條依本條例及其他法令之規定。得享受權利。并擔負義務。

第六條 縣民有五十人之連署。得提出議案於縣議會。



第七條 縣民有縣議員之介紹。得請願於縣議會。

第三章 事權

第八條 縣自治事權爲左列各款。

- 一 辦理師範學校。中學校。高等國民小學校。幼稚園。半日學校。各種廢疾學校。講宣所。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關於教育事項。
- 二 獎勵農桑漁牧。墾荒造林經營。並監督公有及私有工業。設立各種展覽所。試驗場。及其他關於實業事項。
- 三 辦理各種協社。
- 四 疏濬河流湖塘。修築埠塚沙圍堤防。並道路。及其他關於水利交通事項。
- 五 建築並管理公有營造物。及一切公共土木電力煤氣工程。
- 六 辦理縣銀行。各種保險合作。及其他公營事業。
- 七 清理市街居場。整飭公園公墳。及其他關於公衛生事項。

- 八 辦理義倉施醫育嬰恤嫠養老收養廢疾保護工人及其他公益慈善事項。
- 九 辦理警察及保甲團防並其他保安事項。
- 十 調查戶口生死婚嫁及其他關係登錄統計事項。
- 十一 辦理行政長官依法令委託徵收及執行各種事項。
- 十二 其他依法令賦與自治事項。
- 第九條 縣經縣議會之議決得將其事權之一部委託市鄉辦理之。
- 第十條 第八條規定之各款如有關於兩縣以上之共同利害者得由各該關係之縣協同辦理遇有爭議時由各縣縣長呈請省長裁決之。
- 第十一條 縣行使其事權時不得違反左列各款。
- 一 辦理水利或交通不得對於他縣爲妨害之處置。
 - 二 對於他縣貨物不得賦課通過稅或落地稅。
 - 三 對於他縣生活上或工業上必需之物品不得禁止出境。

第四章 縣自治會議

第一節 縣民大會

第一項 組織

第十二條 縣設縣民大會。以縣屬各市鄉民大會選出之代表組織之。

第十三條 縣民大會代表之名額。以人口滿一千名之市鄉。選出一名為標準。千人以上者。照此遞加。但至多不得過五名。其不及千人者。得聯合他市鄉選出之。

第十四條 凡有特別市之區域。得按其市區內所劃分之小區。依前條之規定選出之。

第十五條 縣民大會代表。不得兼任縣公署職員。

第十六條 縣民大會代表任職後。非經選出之市鄉民大會許可。不得辭職。

第十七條 縣民大會之開會。臨時召集。其會期十日。但得延長之。

第十八條 縣民大會之召集。或由縣長。或由縣議會。或由縣民大會三分一以上之提議。皆得召集。

前項之召集須聲敘理由發刊布告於期前十日行之。

第十九條 縣民大會須有總額過半數之代表到會方得開會。有到會代表過半數之列席方得開議。

第二十條 縣民大會之議案用無記名投票法以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

第二十一條 縣民大會之代表任期兩年但得連任。

第二十二條 縣民大會之開會於代表中選出一人爲主席其書記會計庶務等職及主席於代表中指定數人分任之。

第二十三條 縣民大會代表出缺時由原選出之市鄉民大會選出之候補當選人順次遞補前項遞補之代表其任期與前任已過之期合併計算。

第二十四條 縣民大會代表之旅費由原選出之市鄉擔任之會內經費由縣議會議決縣庫支給之。

第二十五條 縣民大會之議決案交縣長執行之。

第二項 職權

第二十六條 縣民大會有選舉縣長之權。其選舉條例另定。

第二十七條 縣民大會對於縣議會議決之議案認爲妨害公益時。有縣民大會代表三十人之提議。得出出席代表過半數之投票。撤銷之。

第二十八條 縣民大會認縣議會爲違法或失職時。有縣民大會代表三十人以上之提議。得到會代表過半數之投票。解散之。

前項之解散。縣長應於十日日內。執行新會員之選舉。

第二十九條 縣民大會認縣長爲違法或失職時。有縣民大會代表三十人以上之提議。得到會代表過半數之投票罷免之。

前項罷免之議決後。除呈報省長外。應即行縣長之選舉。

第三十條 縣民大會認初級地方司法官有違法或失職之確證時。有縣民大會代表三十人以上之提議。得到會代表過半數之投票罷免之。

前項罷免之議決後。應呈請主管司法機關即行執行。

第二節 縣議會

第一項 組織

第三十一條 縣設縣議會。由各市鄉選民直接單記投票選出之議員組織之。

第三十二條 縣議員額數。大縣三十人。中縣二十五人。小縣二十人。按照各市鄉人口分區選出。其選舉條例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縣議會議員爲無給職。但在會期內得受相當之辦公費或旅費。會內經費。由縣議會議決。縣庫支給之。

前項之議決。縣民大會認爲失當時。得改定之。

第三十四條 縣議會議員不得兼任縣公署職員。

第三十五條 縣議會議員任職後。非經縣議會之許可。不得辭職。

第三十六條 縣議會議員任期二年。任滿改選之。

第三十七條 縣議會設議長一人。副議長一人。由議員互選之。以得票多數為當選。

第三十八條 縣講會議員出缺時。由該出缺議員之選舉區選出之候補當選人。順次遞補。前項遞補之議員。其任期與前任已過之期。合併計算。

第二項 職權

第三十九條 縣議會之職權。為左列項款。

- 一 製定縣自治之單行規則。
- 二 議決縣預算及決算。
- 三 議決縣稅。縣公債。及徵收力役。現品辦公費。
- 四 議決市鄉議會及縣民提出之議案。
- 五 議決縣長交議事項。
- 六 議決各市鄉會應議決而不能議決之事項。
- 七 議決會內一切規則。

- 八 受理縣民之請願。
- 九 答復縣長之諮詢。
- 十 議決咨行縣長查辦所屬職員。
- 十一 對於縣長建議或質問。
- 十二 議決動產不動產之處分。
- 十三 議決縣內一切興革事宜。
- 十四 其他依法令賦與縣議會之事項。
- 第四十條 縣議會得請願於省議會。
- 第四十一條 縣議會認縣長有違法失職時。得提出彈劾案於縣民大會。如縣民大會通過時。應即行新縣長之選舉。如否決時。縣議會應自行解散。
- 前項之解散。縣長應於十五日內。為新議員之選舉。改選後之縣議會。如再提出彈劾案時。縣民大會不得否決。



第四十二條 縣議會認有必要時得選舉委員若干人隨時檢查縣自治會計。縣長及其所屬職員不得拒絕。

第三項 會議

第四十三條 縣議會之會議分爲常會及臨時會。

第四十四條 常會以每年六月一日十月廿日爲開會期。屆期自行集會。會期以二十日爲限。但得爲十日以內之延會。

第四十五條 臨時會之召集或由縣長或由縣議會議員三分之一提議均得召集。

第四十六條 縣議會議員有三人以上之提議得提出議案於縣議會。

第四十七條 會議時以議長爲主席。議長如有事故以副議長代之。若副議長各有事故時。

公推臨時主席。

第四十八條 會議須有議員總額過半數之列席方能開議。

第四十九條 議事以列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可否同數取決於議長。

第五十條 縣議會之議事應公開之。

第五十一條 議員於會期內除現行犯外非經縣議會之許可不得逮捕。

第五十二條 會議時議員之言論及表決對於會外不負責任。

第五十三條 縣議會於議案議決後應即咨報縣長。

第五十四條 議員違背議事細則者停止到會。

第五十五條 議員無故不到會延至五日以上者除名。

第五十六條 停止到會至多以五日為限依出席議員多數之議決行之除名依出席議員三分二以上之議決行之。

第五章 縣自治行政

第一節 縣公署

第一項 組織

第五十七條 縣設縣公署以縣長及左列各科局組織之。

一 總務科

二 教育局。

三 實業局。

四 財政局。

五 公安局。

六 工務局。

除上各局必須設立外。如因地方特種事件之需要。得由縣議會議決增設之。但不得三局以上。

第五十八條 縣長由縣民大會於中等學校以上之學業程度或相當資格者選舉一人。呈請省長任命之。但省長認為不合法時。得不任命。由縣民大會另選之。

前項之選舉。另以條例規定之。

第五十九條 縣長任期二年。任滿前十日。應行改選。但得連任二次。



第六十條 縣長任期中。被罷免。或死亡。或因精神之窒碍。致不能執行職務時。應即補選之。

第六十一條 各科局職員。由縣長於受有相當教育之程度。或專門技能者。聘任之。

第二項 職權

第六十二條 縣長執行縣自治行政。對於縣民大會負責任。并為縣屬各自治區之監督。

第六十三條 縣長得提交議案於縣議會。

第六十四條 縣長對於縣議會議決案。認為有窒碍時。得於三日內。聲明理由。咨請覆議。

前項復議。如有列席議員過半數。仍執前議時。應即依議行之。

第六十五條 縣長得公斷或和解縣屬各自治區之爭議事件。

第六十六條 縣長掌管縣自治經費之收支。

第六十七條 縣長依法令。及縣議會之議決。得發布縣令。

第六十八條 縣長依法令。執行國家行政。或省行政。對於監督長官。負其責任。

第六十九條 各科局職員秉承縣長處理主管事務。
各科局之組織。及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七十條 縣長及縣公署職員之俸給。由省長定之。

第六章 縣自治會計

第一節 經費

第七十一條 縣自治經費。爲左列各款。

- 一 公款及公產。
- 二 單行稅。（地稅 房舖稅 屠宰稅 營業稅 飲食店稅 車馬稅 船舶稅 牙稅 戲院及其他遊戲場稅）
- 三 附加稅。
- 四 公益捐。
- 五 公費及使用費。



六 縣公債。

七 縣有營業之收入。

八 罰金。

九 省庫給與之補助金。

第七十二條 單行稅及附加稅之賦課。及其徵收方法。經縣議會之議決。咨由縣長呈報省長。但不正當之捐稅。不得議決徵收。

第七十三條 縣議會議決。或依法令舉辦之事。有關係特定人利益者。得向特定人徵收公費。

第七十四條 縣有營造物。及其他公產。有爲個人或團體使用者。得向該使用人徵收使用費。

第七十五條 縣遇有左列各款情事。得募集公債。

一 振興利益。

二 救濟災變。

三 債還債務。



前項公債之募集。須先行編製。預算提交縣議會議決後。應咨縣長呈報省長。

第七十六條 募集公債。其債額不得過該縣自治收入十分之三。但因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時。不在此限。

第二節 預算及決算

第七十七條 縣長於縣一會計年度開始前。預縣計之歲出及歲入。編成預算案。於縣議會首屆常會開會後三日內。應咨交縣議會議決。

第七十八條 縣會計年度。依國家會計年度行之。

第七十九條 縣長提出預算案。應將預算計畫事務。攤定說明書。及財產表冊。連同上年度預算決算案。一併咨交縣議會。

第八十條 縣議會之議決。或依法令舉辦之事。非一年所能完竣。或其費用非一年所能籌足者。得經縣議會議決。預定年限。籌集繼續費。

第八十一條 預算除正額外。得設預備費。以補充預算之不敷。或預算未經規定之事。但不

得用諸會經縣議會否決之事項。

第八十二條 依法令屬於縣自治應負擔之費用。預算內不得減少或免除之。

第八十三條 預算案議決後。有必要時。縣長得於縣議會會期中。或開臨時會。提出追加預算。

第八十四條 預算案議決後。由縣長將全案公布。並呈報省長備案。

追加預算。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七章 縣自治監督

第八十五條 縣自治監督。由省長行之。

第八十六條 除本條例別有規定者外。縣長應於每年六月及十月。將本年一切議決及執行之事務。分別呈報省長。

第八十七條 省長認縣長確有違法失職時。得罷免之。縣民大會。應即行選舉。不得否認。

第八章 附則

第八十八條 本條例頒行後。其第一期縣議會第一屆常會之開會期。應於縣議會議員選

舉竣事後十五日內行之。

第八十九條 本條例頒行後。縣長第一次提出預算於縣議會時。得不適用第七十七條規定之期限。

第九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九十一條 本條例有修正之必要時。由全省縣議會十分一以上之連署。請願省長。提交省議會議決之。

第九十二條 本條例之實施及解釋。由全省設立之專管機關任之。

江西暫行市鄉自治條例

第一章 區域

第一條 市鄉之區域。以固有之城鎮鄉為準。其人口滿三千名以上者為市。不及者為鄉。人

口不滿二百人以上者。應與鄰近之市鄉合為一自治區域。

第二條 工商薈萃之區。人口滿十萬以上者。得設特別市。其條例另定之。

第三條 凡市內爲圖自治行政之便利。得分爲若干小區。直轄於市。
前項之分區。由市議會議決。

第一章 市鄉民

第四條 凡有縣民之資格。於市鄉內繼續居住滿一年以上者。均爲市鄉民。

第五條 市鄉民依本條例。及其他法令之規定。得享受權利。並負擔義務。

第六條 市鄉民有二十人以上之連署。得提出議案於市鄉議會。

第七條 市鄉民有市鄉議員之介紹。得請願於市鄉議會。

第二章 事權

第八條 市鄉自治之事權。爲左列各款。

一 辦理中學校。初等國民小學校。幼稚園。半日學校。各種廢疾學校。宣講所。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關於教育事項。

二 獎勵農桑漁牧。荒造林經營。并監督公有及私有工業。設立各種展覽會試驗場。及



其他關於實業事項。

三 辦理各種協社。

四 疏濬河流湖塘。修築埠塲沙圍堤防。並道路。及其他關於水利交通事項。

五 建築並管理公有營造物。及一切公共土木電力電氣工程。

六 辦理市鄉銀行各種保險合作。及其他公共營業。

七 清理南街屠場。整飭公園公墳。及其他關於公共衛生事項。

八 辦理警察及保衛團。並其他保安事項。

九 辦理義倉施醫。育嬰恤嫠。養老收養廢疾。保護工人。及其他公益慈善事項。

十 調查戶口生死婚嫁。及其他關於統計事項。

十一 辦理行政長官依法令委託徵收及執行各種事項。

十二 其他依法令賦與自治事項。

第九條 前條規定各款。如有關於兩市鄉以上之共同利害者。得由各該關係之市鄉。協同

辦理。如有爭議時。由縣長裁決之。

第十條 第八條規定各款。如一市鄉之財力不能舉辦時。得聯合數市鄉。協同辦理。如有爭議時。由長縣裁決之。

第十一條 市鄉行使其事權時。不得違反左列各款。

- 一 辦理水利或交通。不得對於他市鄉爲妨害之處置。
- 二 對於他市鄉貨物。不得賦課通過稅或落地稅。
- 三 對於他市鄉生活上或工業上必需之物品。不得禁止出境。

第四章 市鄉自治會議

第一節 市鄉民大會

第一項 組織

第十二條 市鄉設市鄉民大會。以本市鄉住民年滿二十歲以上之男女能識字者組織之。

第十三條 市鄉民大會之開會。臨時召集。其會期爲一日。但得延長之。

第十四條 市鄉民大會之召集。或由市鄉議事會。或由市鄉董事會。或由會員三十人之提議。皆得召集。

前項之召集。由市鄉董事會。或市鄉議事會。聲叙理由。發刊布告。於期前十日行之。

第十五條 市鄉民大會之議案。以過半數之同意决定之。

第十六條 市鄉民大會之開會。於會員中推主一人爲主席。其書記由主席指定二人分任之。

第十七條 市鄉民大會之決議案。交董事會執行之。

第十八條 市鄉民大會。須有總額過半數之會員到會。方得開會。有到會會員過半數之列席。方得開議。

第十九條 市鄉大會。或因人數過多。不能到會時。得以稅票表决之。

第二項 職權

第二十條 市鄉民大會。有選舉市鄉議事會議員及公斷員之權。其選舉條例規定之。

第二十一條 市鄉民大會對於市鄉議事會議決之議案。認為妨害公益時。有會員三十人之提議。得出席會員過半數之投票。撤銷之。

第二十二條 市鄉民大會認市鄉議事會爲違法失職時。有會員三十人以上之提議。得到會會員過半數之投票解散之。

前項之解散。董事會應於十五日內。執行新議員之選舉。

第二十三條 市鄉民大會認市鄉董事爲違法失職時。有會員三十人以上之提議。得出席會員過半數之投票罷免之。

前項罷免之議決後。除呈報縣長外。應即行董事之選舉。

第二十四條 市鄉民大會認本市鄉所選出之縣議會議員違法失職時。有會員三十人之提議。得到會會員過半數之投票。召還之。

第二節 市鄉議事會

第一項 組織

第二十五條 市鄉設市鄉議事會。由市鄉民大會用單記無記名直接投票選出之議員組織之。

第二十六條 市鄉議員之名額。以選民二十人得選出一人爲準。鄉以七人爲最少。二十人爲最多。市以十一人爲最少。三十人爲最多。

第二十七條 市鄉議員爲無給職。

第二十八條 市鄉議員之辦公費。得由市鄉議事會議決在自治經費項下支給之。

前項之議決。市鄉民大會認爲失當時。得改定之。

第二十九條 市鄉議事會議員。同時不得兼任市鄉董事會董事。及縣議會議員。

第三十條 市鄉議事會議員任職後。非經市鄉議事會之許可。不得辭職。

第三十一條 市鄉議事會議員。任期二年。任滿改選之。

第三十二條 市鄉議事會設議長一人。副議長二人。由議員互選之。以得票多數爲當選。

第三十三條 市鄉議事會議有出缺時。由候補當選人順次遞補。

前項遞補之議員。其任期與前任已過之期。合併計算。

第二項 職權

第三十四條 市鄉議事會之職權。爲左列各款。

- 一 制定市鄉自治之單行規則。
- 二 議決市鄉預算及決算。
- 三 議決市鄉稅。市鄉公債。及徵收力役現品辦公費。
- 四 議決市鄉董事會。及市鄉民提出之議案。
- 五 議決動產及不動產之處分。
- 六 議併本會一切規則。
- 七 答復市鄉董事會之諮詢。
- 八 議決咨行市鄉董事會查辦所屬職員。
- 九 對於市鄉董事會建議或質同。



十 議決市鄉一切興革事宜。

十一 議決市鄉董事會及公斷處之經費。

十二 其他依法令賦與市鄉議事會之事項。

第三十五條 市鄉議事會得請願於縣議會。

第三十六條 市鄉議事會認董事會們違法失職時得提出彈劾案於市鄉民大會。如市鄉民大會可決時。董事會應連帶解職。如否決時。市鄉議事會應即解散。

前項之解散。董事會應於十五日內執行新議員之選舉。改選後之市鄉議事會。如再提出彈劾案時。董事會應即連帶解職。市鄉民大會不得否決之。

第三十七條 市鄉議事會認有必要時。得選舉委員若干人。隨時檢查市鄉自治會計。董事會及所屬職員。不得拒絕。

第三項 會議

第三十八條 市鄉議事會分爲常會臨時會兩種。

第三十九條 常會以每年按季開會四次。每次以七日爲限。但得延長之。如有特別事故。得自行召集臨時會。其會期不得逾常會日數。

第四十條 開議時。以議長爲主席。議長如有事故時。以副議長代之。若副議長亦有事故時。得公推臨時主席。

第四十一條 開議時。須有議員總專過半數之列席。以列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議長。

第四十二條 市鄉議會之議事。應公開之。

第四十三條 議員開會期內。除現行犯外。非經市議會之許可。不得逮捕。

第四十四條 會議時。議員之言論及表決。對於會外。不負責任。

第四十五條 市鄉議會。於議案議決後。應即咨行董事會。呈報縣長。

第四十六條 議員違背議事細則者。停止到會。

第四十七條 議員無故不到會。延至三日以上者。除名。

第四八十條 停止到會至多以三日爲限。依出席議員多數之議行之。

除名依出席議員過半數之議決行之。

第五章 市鄉自治行政

第一節 市鄉董事會

第一項 組織

第四十八條 市鄉設市鄉公所。其董事會由市鄉議事會用單記無記名投票選出之董事組織之。

董事會得設左列各課。

一 總務課。

二 教育課。

三 實業課。

四 條政課。



五 公安課。

六 工務課。

除以上各課必須設立外。如因地方特種事件之需要。得由市鄉議會議決增設之。但不得過二課以上。

前項所列各課。由董事分任之。或兼任之。並得由董事會酌聘專門人員辦理之。其各課之組織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五十條 董事之名額。市至多爲七人。鄉至多爲五人。互推一人爲董事長。

第五十一條 董事會之議事。以董事長爲主席。董事長如有事故。臨時另推。

第五十二條 董事會之開議。須有過半數董事列席。過半數議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董事長。

第五十三條 董事不得無故缺席。如有特別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須向董事會請假。經其核准。

前項之請假。由請假董事委託一人暫代。

第五十四條 董事請假之期限。以一月為限。如有超過一月以上者。須由市鄉議事會另行選舉。

第五十五條 董事之任期為一年。任滿前十日。應行改選。但得連任。

第五十六條 董事任期中。被罷免或死亡。或因精神之窒碍。致不能執行職務時。應即補選之。

第二項 職權

第五十七條 市鄉董事會。執行市鄉自治行政。對於市鄉民大會。負聯帶責任。

第五十八條 市鄉董事會。得提交議案於市鄉議事會。

第五十九條 市並董事會。對於市鄉議會事之議決案。認為有窒碍時。得於三日內。聲明理由。咨請復議。

前項復議。仍執前議時。應即依議行之。

第六十條 市鄉董事會。掌署屬於本市鄉自治之財產及營造物。

第六十一條 市鄉董事會。掌管屬於本市鄉自治經費之收支。

第六十二條 市鄉董事會依法令及市鄉議事會之議決得發布市鄉布告。
第六十三條 市鄉董事之俸給及會內經費由市鄉議事會定之。

第六章 市鄉自治會計

第一節 經費

第六十四條 市鄉自治經費爲左列各款。

- 一 公款及公產。
- 二 單行稅（地稅 房鋪稅 營業稅 屠宰稅 飲食店稅 車馬稅 船舶稅 戲院及其他遊戲場稅）
- 三 附加稅。
- 四 公益捐。
- 五 公費及使用費。
- 六 市鄉公債。



七 市鄉有營業之收入。

八 罰金。

九 縣庫給與之補助金。

第六十五條 單行稅及附加稅之賦課。及其徵收方法。須經市鄉議事會之議決。咨由董事會呈報縣長。但不正當之捐稅。不得議決徵收。

第六十六條 市並議事會議決。或依法令舉辦之事。有關係特定人之利益者。得向特定人徵收公費。

第六十七條 市鄉有營造物。及其他公產。有爲個人或團體使用者。得向該使用人徵收使用費。

第六十八條 市鄉遇有左列各項情事時。得募集公債。

- 一 振興利益。
- 二 救濟災變。

三 債還債務。

前項公債之募集。須先行編製預算。提交市鄉議事會議決後。應咨行董事會呈報縣長核准。

第六十九條 募集公債。其債額不得過該市鄉自治收入十分之三。但因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情事。不在此限。

第二節 預算及決算

第七十條 市鄉董事會於每一會計年度開始前。預計市鄉之歲出及歲入。編成預算案。於市鄉議事會夏季常會開會後三日內。應咨交市鄉議事會議決。

第七十一條 市鄉會計年度。依國家會計年度行之。

第七十二條 市鄉董事會提出預算案。應將預算計畫事務。擬定說明書。及財政表冊。連同上年度預算決算案。一決咨交市鄉議事會。

第七十三條 市鄉議事會之議決。或依法令舉辦之事。非一年所能完竣。或其費用非一年

所能籌足者。得經市鄉議事會議決。預定年限。籌集繼續費。

第七十四條 預算除正額外。得設預備費。以補充預算之不敷。或預算未經規定之事。但不得用諸曾經市鄉議事會否決之事項。

第七十五條 依法令屬於市鄉自治應負擔之預算內。不得減少或免除之。

第七十六條 預算案議決後。有必要時。董事會得於市鄉議事會會期中。或開臨時會。提出追加預算。

第七十七條 預算案議決後。由市鄉董事會將全案公布。並呈報縣長備案。

追加預算。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七章 市鄉自治監督

第七十八條 市鄉自治監督。由縣長行之。

第七十九條 縣長對於市鄉董事市鄉議事會。確認為違法失職時。得罷免之。或解散之。市鄉民大會。不得否認。

第八十條 除本條例別有規定者外。董事會應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將本年一切議決及執行之事項分別呈報縣長。

第八章 公斷處

第八十一條 市鄉各得設一公斷處。關於民事案件。依當事人之請求。得公斷之。但不服公斷者。得另行起訴。

第八十二條 公斷處之公斷員。由市鄉民大會用單記投票選舉三人組織之。以定票多數者為當選。

第八十三條 公斷員任期一年。但得連任。

第八十四條 公斷處之經費。及公斷員之俸給。由市鄉議事會議決之。

第八十五條 公斷處之組織。及公斷員之辦事規則。另以條例定之。

第九章 附則

第八十六條 本條例頒行後。其第一次市鄉議事會常會之開會期。應於市鄉議事會議員

選舉竣事後十日內行之。

第八十七條 市鄉住民必於市鄉自治服工役三日。其不能服工役者得繳免役費。始有選舉及被選權。其免役費之多少由市鄉議事會定之。但第一次選舉不在此限。

第八十八條 本條例頒行後。董事會第一次提出預算案於市鄉議事會。不適用第七十條規定之期限。

第八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九十條 本條例有修正之必要時。由全省縣議會十分一之連署。請願省長。提交省議會議決之。

本書既付印適在陳伯熙君處覓得其所擬之江西縣市鄉自治條例。聞已由江西省議會提交大會經特別審定成立。其創制精神深合現代之民治潮流。廣東地方制度於市鄉條例尙付闕如。得此可稱完璧。故附刊於次。以便各省有所參考焉。

編者識

◎ 奚楚明先生編

全四冊裝一函
定價一元七角

◎ 唐真如先生譯

全書二冊
定價八角

實驗工藝全書

內分二十門製造法千種均由物理化學實驗得來凡製造上應用器具與藥品均能指明價值與購求之處而於本計利預算更復精審誠研究工藝者之善本也

▲內容▼

第一集

第二集

- | | |
|-------------|-----------|
| (一) 玻璃製造法 | (二) 蘑菇培植法 |
| (三) 五彩磁釉製造法 | (三) 洋燭製造法 |
| (四) 照相材料製造法 | (三) 火柴製造法 |
| (五) 五金配合製造法 | (四) 白藥製造法 |
| (六) 化妝品製造法 | (五) 枯骨製燐法 |
| (七) 牙粉牙膏製造法 | (六) 灰質造紙法 |
| (八) 糕糊製造法 | (七) 造漂白粉法 |
| (九) 菓子糖漿製造法 | (八) 人造棉花法 |
| (十) 食物防腐法 | (九) 破布造紙法 |
| 肥皂製造法 | |

家用實驗

一千種術秘

是書前只五百種出版後風行一時已有紙貴洛陽之譽茲因物質進步一日千里新法會出不窮復由編者博採世界最新法術而關於家庭實用者五百種加入其一千種因更名曰祕術一千種計分人事飲食衣服財器妙術動物植物七大門類凡家庭中一切疑難處置得此良師即進行無阻固秘術界之大觀亦家庭應備之常識也

上海泰東圖書局出版

◎肺勞預防及療養

◎陳光宇著 ◎實售三五角分

自有人類以來肺勞病爲之大敵青年被其所累者舉目不勝屈指歐美諸國對於肺勞病開始特別注意蓋有以也我國衛生素即缺乏如人民之衛生智識尤淺陋不堪言喻只知藥劑有撲滅病勢之效力不知不能除根的遺憾陳君光宇學醫有年經驗素著鑒于肺勞病者之苦竭盡心力著成是書且此書對於肺勞病者之未來預防種種方法及病後療養法盡善盡美不用醫藥可除根蒂誠青年不可不備之良書也！

◎腸胃病不藥自療法

◎和聲譯編 ◎定價四角

『病從口入』這句話是吃東西一不謹慎到了胃腸就會發出病來胃腸有病自然是氣悶心煩直接上衝於腦於是乎就發生腦病了我們中國不大注重衛生犯這種病的大約有十之八九所以不能不想個好的治療方法不藥自療法是醫學上最新的發明靠自然的療法得除病的方法他的療法分爲三種（一）理學療法（二）精神療法（三）食物療法統觀全書對於腦胃腸病的原因和療養可稱詳盡犯此病者讀之可以自療不犯此病者讀之可以預防真是人類脫離苦惱而到極樂世界的無常寶筏

■ 上海泰東圖書局出版 ■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8 6748B



5156

